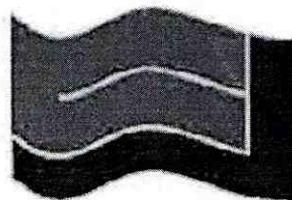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JIACH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存货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产品形成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768.71 万元、2,423.11 万元、1,25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7%、29.04%、21.30%。虽然公司现有存货是正常经营过程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但若出现销售市场或客户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09.11 万元、2,820.12 万元、2,097.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4%、33.79%、35.6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单位、能源企业等信用度较高的群体，但若出现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客户资金较为紧张等情况时，可能会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市场集中风险

吉林省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市场，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吉林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97.68%、95.19%、99.44%；政府机关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67.34%、62.69%、42.79%。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吉林省，导致本公司业务的区域、行业属性较为集中，对吉林省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偏好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变化，本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重大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需求不断转变的特点。因此，如果本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关键技术的研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产品被淘汰的风险，进而引起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五、核心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取得国家保密局发放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吉林省国家保密局于2012年11月13日出具证明：“根据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字【2010】2号）文件规定，该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资质证书审批结果尚未公布，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未能到期更换，但仍然有效。

国家保密局2015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号）文件规定：“201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国家保密局受理原甲级资质的延续申请；各省（区、市）保密局受理乙级的延续申请。”，“对于原资质单位设立过渡期。凭各省（区、市）保密局开具的资质有效期延期证明，原资质继续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保密局发放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仍然有效。

上述资质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资质，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取得，可能影响到公司系统集成等核心业务的发展。

六、营运资金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1.69、1.42、1.4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6%、65.74%、64.72%；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3,954.78 元、2,059,960.14 元、12,490,875.64 元。作为一家发展中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等传统金融机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张。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于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优惠税率。但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前无法复审通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起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

八、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的影响风险

2013 年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454,359.02 元，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013 年度摊销金额 20,409.79 元。2013 年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 433,949.23 元，扣除研发支出资本化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702,587.74 元。

2014 年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3,040,637.77 元，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014 年度摊销金额 266,220.19 元。2014 年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 2,774,417.58 元，扣除研发支出资本化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7,282,132.48 元。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 简要情况	1
二、 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2
三、 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3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8
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6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76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8
二、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 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4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0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4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5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股利分配情况	20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主办券商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9
律师声明	220
第六节 附 件	22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嘉诚股份、嘉诚信息	指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诚有限	指	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华易投资	指	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长春华易文化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华易信息	指	长春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力诺科技	指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延边分公司	指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盈科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 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 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指	对信息和信息载体按照重要性等级分级别进行保护的一种工作
SOA	指	面向服务架构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MVC	指	“模式-视图-控制器”软件开发模式 (Model View Controller)
Ajax	指	一种创建交互式网页应用的网页开发技术 (Asynchronous Javascript And XML)
AOP	指	面向切面编程 (Asp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J2EE	指	JAVA2 企业版 (Java 2 Enterprise Edition), 是使用Java 进行企业开发的一套扩展标准
B/S	指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Browser/Server)
JAVA	指	是Sun 公司推出的一种编程语言。它是一种通过解释方式来执行的语言
Spring	指	轻量级的 Java 开发框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 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Jiach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庞景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0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高新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第 9 幢 4 层
办公地址:	高新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第 9 幢 4 层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7014688
传真:	0431-87013288
互联网网址:	www.jiachengnet.com
电子邮箱:	jiachengnet@sina.com
董事会秘书:	张玉英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玉英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家电，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建材，钢材，仪器仪表销售，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准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服务业（1710）。
- 主要业务：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软件研发及销售、IT 服务。
- 组织机构代码：72625493-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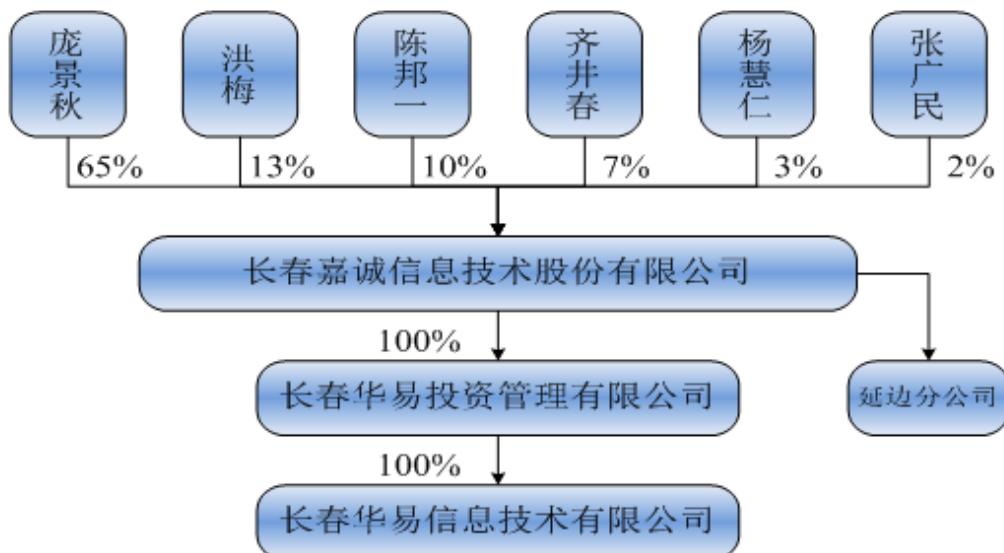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以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不予限售 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受限原因
1	庞景秋	19,500,000.00	0	19,50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2	洪梅	3,900,000.00	0	3,90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3	陈邦一	3,000,000.00	0	3,00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4	齐井春	2,100,000.00	0	2,10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5	杨慧仁	900,000.00	0	90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6	张广民	600,000.00	0	60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合计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1	庞景秋	自然人	19,500,000.00	65.00	否
2	洪梅	自然人	3,900,000.00	13.00	否
3	陈邦一	自然人	3,000,000.00	10.00	否
4	齐井春	自然人	2,100,000.00	7.00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5	杨慧仁	自然人	900,000.00	3.00	否
6	张广民	自然人	600,000.00	2.00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庞景秋与洪梅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陈邦一、齐井春均为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五）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庞景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庞景秋与洪梅，认定依据如下：

(1) 庞景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洪梅为庞景秋的妻子，持股比例为 13.00%；庞景秋与洪梅合计持股比例为 78.00%。

(2) 庞景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其妻子洪梅直接持有公司 13% 股份，庞景秋与洪梅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3) 庞景秋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庞景秋先生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庞景秋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4) 2015 年 6 月 2 日庞景秋与洪梅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

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庞景秋，男，1969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0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EMBA学历。1995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在2011年12月开始兼任华易投资的总经理、执行董事，在2015年5月开始兼任华易信息的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持有股份公司65%股份，同时兼任华易投资的总经理、执行董事及华易信息的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候选“长春市十大IT创业杰出人物”前20名；2005年入选“吉林省计算机行业商会常务理事”；2009年入选“第三届·长春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09年获得“第三届·吉林青年创业奖”；2011年获得“第五届·吉林省创业先锋”。

洪梅，女，197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长春大学，取得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共长春市委员会，担任翻译；1993年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长春外国语学校（私立高中），担任教师，其中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同时兼任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开始从长春外国语学校因病退休，之后一直在家休养。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持有股份公司13%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庞景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9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00%；公司第二大股东洪梅为庞景秋的妻子，持有公司39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0%；庞景秋与洪梅合计持股比例为78.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庞景春、庞景秋二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0 年 12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申请，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自然人股东庞景春、庞景秋签署《入股协议》。根据《入股协议》约定，分别以货币出资 7 万元、63 万元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庞景春、庞景秋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其中庞景春出资 7 万元，庞景秋出资 6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01 年 1 月 5 日，吉林冠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吉冠会司验字第 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

2001 年 1 月 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1072001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景春	7.00	10.00	货币
2	庞景秋	63.00	90.00	货币
	合计	70.00	100.00	-

2、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 日，庞景春与庞景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庞景春持有有限公司的 10%（出资额为 7 万元）股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景秋。

2004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庞景春、庞景秋、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五人）签署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0万元变更为410万元；新增股东三人，分别为张广民（出资6.1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齐井春（出资6.1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陈邦一（出资28.7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庞景秋本次出资299万元加上受让的7万元出资额及原有出资63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0%。同时，法定代表人由庞景春变更为庞景秋。

2004年7月4日，庞景秋、齐井春、张广民、陈邦一四名股东同时签署《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7月6日，吉林华昊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吉昊会所验字【2004】第12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至2004年7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庞景秋、陈邦一、张广民、齐井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变更申请。

2004年7月9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42002318），法定代表人：庞景秋；注册资本：肆佰壹拾万圆整。

本次增资、增加股东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369.00	90.00	货币
2	陈邦一	28.70	7.00	货币
3	齐井春	6.15	1.50	货币
4	张广民	6.15	1.50	货币
合计		410.00	100.00	-

3、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1万元，其中：庞景秋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31.9万元，共计出资90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陈邦一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41.37 万元，共计出资 70.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张广民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8.865 万元，共计出资 15.0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齐井春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8.865 万元，出资 15.0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全体股东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总额为 59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2月13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3月10日，吉林信永得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出具吉信永得威验字【2006】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庞景秋、陈邦一、张广民、齐井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2003496），注册资本为壹仟零壹万圆整，实收资本为壹仟零壹万圆整。

本次增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900.90	90.00	货币
2	陈邦一	70.07	7.00	货币
3	张广民	15.015	1.50	货币
4	齐井春	15.015	1.5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

4、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别由庞景秋知识产权出资 1300 万元，张广民知识产权出资 45 万元，陈邦一知识产权出资 230 万元，齐井春知识产权出资 195 万元，朱成彬知识产权出资 140 万元，杨慧仁知识产权出资 90 万元。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新股东朱成彬、杨慧仁二人。

同日，有限公司六位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进行了变更。

2012年3月18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6位自然人分别拥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12】第009号）。评估范围：庞景秋拥有的《ERP综合企管软件（V1.0）著作权》、杨慧仁、张广民、朱成彬3位自然人共同拥有的《GIS测绘地理应用信息系统（V1.0）软件著作权》、陈邦一、齐井春2位自然人共同拥有的《VPN虚拟专用网控制软件（V1.0）著作权》。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03月15日，委估的《ERP综合企管软件（V1.0）著作权》、《GIS测绘地理应用信息系统（V1.0）软件著作权》、《VPN虚拟专用网控制软件（V1.0）著作权》在报告规定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值分别为1406万元，为424万元，为425万元，合计评估值为2255万元。

本次作价出资的三项软件著作权《ERP综合企管软件（V1.0）著作权》、《GIS测绘地理应用信息系统（V1.0）软件著作权》《VPN虚拟专用网控制软件（V1.0）著作权》为6位自然人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已于2012年3月29日转让至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4月1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出具：吉华信验报字【2012】第1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增资2255万元，其中：2000万元作为增加实收资本，255万元作为增加资本公积。经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1万元，实收资本3001万元。

2012年4月9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20005466），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1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知识产权（万元）
1	庞景秋	2,200.90	73.33	900.90	1,300.00
2	陈邦一	300.07	10.00	70.07	230.00
3	张广民	60.015	2.00	15.015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知识产权(万元)
4	齐井春	210.015	7.00	15.015	195.00
5	朱成彬	140.00	4.67	-	140.00
6	杨慧仁	90.00	3.00	-	90.00
合计		3,001.00	100.00	1,001.00	2,000.00

上述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三项软件著作权）因可能存在的出资瑕疵风险，经股东一致决定，并经长春工商局备案，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完成减资手续。减资具体事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五）、5、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同时，股东庞景秋、张广民、陈邦一、齐井春、朱成彬、杨慧仁与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补充签署《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庞景秋、张广民、陈邦一、齐井春、朱成彬、杨慧仁将其拥有的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无偿归有限公司使用，并经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对上述无偿转让行为予以确认，据此，上述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三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5、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庞景秋、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朱成彬、杨慧仁六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原注册资本由3001万元减少至1001万元，减资金额为2012年4月以知识产权出资的2000万元；将公司股东人数由六人减为四人，即：庞景秋、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

2014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就以上减资事项在《长春晚报》发布了公告；经45日公告期满，无新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经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情况说明》，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23日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54073号），核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2015年1月20日，庞景秋、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四名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相关条款。

2015年1月2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20005466），公司注册资本：壹仟零壹万元。

本次减资、减少股东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900.90	90.00	货币
2	陈邦一	70.07	7.00	货币
3	张广民	15.015	1.50	货币
4	齐井春	15.015	1.5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

6、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2月5日，大信会计师对华易投资出具了编号“大信审字【2015】第1-00451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华易投资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65.72万元。

2015年2月5日，中铭国际评估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09号《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华易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华易投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评估价值：华易投资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66.12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华易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华易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华易投资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6.12万元。

2015年2月14日，大信会计师对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0049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43.99万元。

经中铭国际评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17号《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嘉诚评估报告》”）及有关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万元，实收资本为

人民币 1001 万元，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53.25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华易投资全体股东（庞景秋、陈邦一、朱成彬、齐井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庞景秋持有的华易投资 6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1%）转让给有限公司；齐井春持有的华易投资 291.9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4.33%）转让给有限公司；朱成彬持有的华易投资 176.0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4.67%）转让给有限公司；陈邦一持有的华易投资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有限公司。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1）全体股东认可中铭国际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09号《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2）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华易投资净资产为 1066.12 万元，全部作价投资投入本公司，认购本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 239.64 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股东庞景秋认缴 122.22 万元，陈邦一认缴 23.96 万元，齐井春认缴 58.30 万元，朱成彬认缴 35.16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3）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26.11 万元，其中，股东庞景秋转增 681.26 万元，陈邦一转增 62.62 万元，齐井春转增 48.82 万元，张广民转增 9.995 万元，朱成彬转增 23.41 万元。

（4）本次变更后，华易投资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全体股东认可《华易评估报告》与《嘉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上述两家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华易投资全体股东将华易投资 100% 股权按照《华易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1066.12 万元作价出资，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有限公司，认购有限公司新发行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64 万元。

2015年3月27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20005466），公司注册资本为2,066.7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货币	股权	资本公积转增
1	庞景秋	1,704.38	82.467	900.90	122.22	681.26
2	陈邦一	156.65	7.58	70.07	23.96	62.62
3	齐井春	122.14	5.91	15.015	58.30	48.82
4	张广民	25.01	1.21	15.015		9.995
5	朱成彬	58.57	2.834	-	35.16	23.41
合计		2,066.75	100.00	1,001.00	239.64	826.11

7、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7日，嘉诚有限全体股东：包括原股东：庞景秋、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朱成彬；新股东：洪梅、杨慧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合法有效决议：股东庞景秋将其持有的13%的股权（即268.6775万元出资）以1.6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洪梅；股东庞景秋将其持有的2.42%的股权（即50.0261万元出资）以1.6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邦一；股东庞景秋将其持有的1.09%的股权（即22.5309万元出资）以1.6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齐井春；股东庞景秋将其持有的0.79%的股权（即16.322万元出资）以1.6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广民；股东庞景秋将其持有的1.84%的股权（即37.9526万元出资）以1.6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朱成彬；股东庞景秋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即62.0025万元出资）以1.6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杨慧仁。

2015年3月27日，上述六位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上述转让完成后，洪梅、杨慧仁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1,246.8684	60.33	货币、股权、资本公积转增
2	洪梅	268.6775	13.00	货币
3	陈邦一	206.6761	10.00	货币、股权、资本公积转增
4	齐井春	144.6709	7.00	货币、股权、资本公积转增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朱成彬	96.5226	4.67	股权、资本公积转增
6	杨慧仁	62.0025	3.00	货币
7	张广民	41.332	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066.75	100.00	-

8、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七位）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股东朱成彬将其持有公司4.67%股权（即出资96.5226万元）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景秋；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家电，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建材，钢材，仪器仪表销售，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庞景秋签署《章程修正案》，对股权转让事宜及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5年5月1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298205号），核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2015年5月1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20005466），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家电，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建材，钢材，仪器仪表销售，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1,343.391	65.00	货币、股权、资本公积转增
2	洪梅	268.6775	1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陈邦一	206.6761	10.00	货币、股权、资本公积转增
4	齐井春	144.6709	7.00	货币、股权、资本公积转增
5	杨慧仁	62.0025	3.00	货币
6	张广民	41.332	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066.75	100.00	-

9、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高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258561号】，准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1140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3,102,580.39元。

2015年5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02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87,635,348.90元，负债评估值为39,621,834.4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8,013,514.45元。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的债权和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015年5月1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08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庞景秋、洪梅、齐井春、陈邦一、杨慧仁、张广民共同签署《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

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审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3,102,580.39 元，按照 1: 0.906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 3,102,580.39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

会议选举庞景秋、陈邦一、齐井春、洪梅、杨慧仁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张广民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颖、于鹏翔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庞景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齐井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邦一、杨慧仁、王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玉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玉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广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20005466）。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庞景秋	19,500,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洪梅	3,900,000.00	13.00	净资产折股
3	陈邦一	3,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齐井春	2,10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5	杨慧仁	9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张广民	6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尚未代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宜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缴

纳。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分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目前持有华易投资 100% 的股权，华易投资持有华易信息 100% 的股权。

1、华易投资

华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名称	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事务管理中心 322 室（租期至 2016-01-15）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	庞景秋
6	成立日期	2011-12-22
7	营业期限	2011-12-22 至 2018-12-21
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动漫及衍生产品的研发、咨询、设计，动漫及计算机软件方面的科技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教学实验仪器经销，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综合布线、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装饰装潢，电气设备安装，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华易投资的设立

华易投资前身为：长春华易文化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2011 年 12 月 6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易投资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通知书》（净月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858814 号），同意预先核准“长春华易文化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全体股东（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朱成彬、杨慧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作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定。经决议，庞景秋为公司董事长，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朱成彬、杨慧仁六位为董事；寇德军为监事；聘任陈邦一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2 月 15 日，华易投资股东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朱成彬、杨慧仁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华易投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庞景秋货币出资 845 万元，本次出资 545 万元，剩余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前到位；洪梅货币出资 300 万元，陈邦一货币出资 150 万元，齐井春货币出资 105 万元，朱成彬货币出资 70 万元，杨慧仁货币出资 30 万元。上述股东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1 年 12 月 21 日，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易投资出具吉予会所验字【2011】第 15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华易投资已收到股东庞景秋、陈邦一、齐井春、朱成彬、杨慧仁、洪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易投资的设立申请，受理通知书文号为：1100881693。成立时股东有六人，法定代表人：陈邦一。

2011 年 12 月 23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109000006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1200 万元。

华易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845.00	56.33	545.00	货币
2	洪梅	300.00	20.00	300.00	货币
3	陈邦一	150.00	10.00	150.00	货币
4	齐井春	105.00	7.00	105.00	货币
5	朱成彬	70.00	4.67	70.00	货币

6	杨慧仁	30.00	2.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200.00	-

(2) 2013 年 7 月，华易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3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易投资核发《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净月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300453265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长春华易文化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核准变更为“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朱成彬、杨慧）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约定如下：

①股权转让：决定将原自然人陈邦一出资入股的 150 万元股权中的 30 万元股权，朱成彬出资入股的 70 万元股权中的 13.96 万元股权，洪梅出资入股的 300 万股权中的 180 万元股权，齐井春出资入股的 105 万元股权，杨慧仁出资入股的 30 万元股权均以原始价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庞景秋。在转让过程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利。

②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动漫及衍生产品的研发、咨询、设计，动漫及计算机软件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综合布线、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装饰装潢，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教学实验仪器经销，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

④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并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6 月 28 日，股东朱成彬、陈邦一、庞景秋、洪梅召开新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经决议，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四位为公司董事；于鹏翔为公司监事；聘任庞景秋为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8 日，华易投资法定代表人庞景秋签署《长春华易投资管理章

程修正案》，对公司名称、股东数量、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进行变更。

2013年7月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易投资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文号为：净月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496731号。

2013年7月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00006891）。

本次股东及股权变更后，华易投资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1,203.96	80.264	903.96	货币
2	陈邦一	120.00	8.00	120.00	货币
3	洪梅	120.00	8.00	120.00	货币
4	朱成彬	56.04	3.736	56.04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200.00	-

（3）2013年8月，华易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30日，华易投资全体股东（朱成彬、陈邦一、庞景秋、洪梅）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本期实收资本到位300万元（此300万元为庞景秋出资，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含补足前期3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由自然人庞景秋以知识产权出资1,809.24万元，自然人洪梅以知识产权出资280万元，自然人陈邦一以知识产权出资280万元，自然人朱成彬以知识产权出资130.76万元，出资时间为2013年7月30日。

2013年7月30日，华易投资法定代表人庞景秋签署《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进行变更。

2013年7月1日，吉林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4位自然人共同拥有的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价

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吉中评报字【2013】第 023 号），评估范围：均为庞景秋、洪梅、陈邦一、朱成彬 4 位自然人共同拥有的《实有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安信息管理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税评估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CA 认证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1449.28 万元、381.02 万元、310.44 万元和 673.85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2,814.59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庞景秋、洪梅、陈邦一、朱成彬四人签署《产权分割协议》，四名股东认可上述评估报告，确认著作权总价值为 2800.00 万元。经四人研究决定，做如下产权分割：庞景秋占 2109.24 万元，占比 75.33%；洪梅占 280 万元，占比 10%；陈邦一占 280 万元，占比 10%；朱成彬占 130.76 万元，占比 4.67%。

2013 年 7 月 30 日，长春市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通远会验字【2013】第 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华易投资已收到庞景秋缴纳的补足本次增资前实收资本未到位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收到庞景秋、洪梅、陈邦一、朱成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本次共收到四人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各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 2,8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易投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00006891），注册资本为肆仟万元，实收资本为肆仟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易投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知识产权
1	庞景秋	3,013.20	3013.20	75.33	903.96	2109.24
2	陈邦一	400.00	400.00	10.00	120.00	280.00
3	洪梅	400.00	400.00	10.00	120.00	280.00
4	朱成彬	186.80	186.80	4.67	56.04	130.76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1,200.00	2,800.00
----	----------	----------	--------	----------	----------

上述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可能存在的出资瑕疵风险，经股东一致决定，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华易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减资手续。减资具体事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六)、1、(4) 2015 年 1 月，华易投资第一次减资”。

同时，华易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与股东庞景秋、陈邦一、朱成彬、洪梅补充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对上述无偿转让行为予以确认，据此，上述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4) 2015 年 1 月，华易投资第一次减资

2014年12月4日，华易投资全体股东：庞景秋、陈邦一、朱成彬、洪梅四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12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由庞景秋减少知识产权出资2,109.04万元；洪梅减少知识产权出资280万元；陈邦一减少知识产权出资280万元；朱成彬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30.76万元。

2015年1月20日，庞景秋、陈邦一、朱成彬、洪梅四名股东签署《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2015 年 1 月 20 日，华易投资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华易投资因经营需要决定减少注册资本，2014 年 12 月 6 日在《长春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告知和公告程序，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期已满 45 天，在法定时限内无人向公司申报债权。

2015年1月2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易投资下发净月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4788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易投资的减资申请。

2015年1月2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易投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9000006891），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华易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903.96	75.33	货币
2	陈邦一	120.00	10.00	货币
3	洪梅	120.00	10.00	货币
4	朱成彬	56.04	4.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5) 2015年1月，华易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9日，华易投资原四名股东（庞景秋、陈邦一、朱成彬、洪梅）与齐井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股东会决议约定如下：原股东庞景秋持有公司的9,039,600元股权中的2,919,600元股权以2,919,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齐井春，原股东洪梅持有的公司1,200,000元股权以1,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成彬。

2015年1月29日，华易投资法定代表人庞景秋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进行变更。

2015年1月3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下发净月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709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景秋	612.00	51.00	货币
2	齐井春	291.96	24.33	货币
3	朱成彬	176.04	14.67	货币
4	陈邦一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6) 2015年3月，华易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华易投资全体股东（庞景秋、陈邦一、朱成彬、齐井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庞景秋持有的华易投资6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51%）转让给有限公司；齐井春持有的华易投资291.9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4.33%）转让给有限公司；陈邦一持有的华易投资1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有限公司；朱成彬持有的华易投资176.0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4.67%）转让给有限公司。

本 24.33%) 转让给有限公司；朱成彬持有的华易投资 176.0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4.67%）转让给有限公司；陈邦一持有的华易投资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有限公司。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

华易投资上述股权转让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五）、6、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华易投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华易投资股权进行变更。

2015 年 3 月 26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易投资下发净月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17320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易投资的股权变更申请，并为华易投资重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易投资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易投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2、华易信息

华易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名称	长春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住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332 室（使用期至 2015-08-23）
3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	朱成彬
6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7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

编号	事项	内容
8	经营范围	动漫及衍生产品的研发、咨询、设计，动漫及计算机软件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综合线，安全防范工程、装饰装潢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教学实验仪器经销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华易信息的设立

2013年8月15日，华易投资决议设立华易信息，并制定《长春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净月内名称预核【2013】第1300578348），核准企业名称为：“长春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华易投资出具《委派书》，委派庞景秋为华易信息执行董事，于鹏翔为华易信息监事，并聘任朱成彬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23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净月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与华易信息签署《用房协议》，协议约定：净月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长春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事务管理中心332室（面积30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华易信息使用，期限为一年。华易信息将上述地址作为公司住所。

2013年8月29日，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截至2013年8月28日，该行开户单位名称为华易信息的账户中收到华易投资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嵌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华易投资	2013-08-15	4200223139000030575	人民币	600.00	验资
------	------------	---------------------	-----	--------	----

2013年8月29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华易信息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易信息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延边分公司

2015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延边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陈邦一。

2015年7月10日，延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22401300101094的《营业执照》。

延边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名称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2	营业场所	延吉市光明街 876-100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负责人	陈邦一
5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6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0日至2041年10月25日
7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家电，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建材（不含木材），钢材，仪器仪表销售，在总公司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华易投资进行控股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庞景秋，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齐井春，男，197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同时，在 2008 年 8 月开始兼任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7% 股份。

3、陈邦一，男，197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公主岭市杨大城子一中。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业务副总，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在 2008 年 8 月兼任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 10% 股份；2015 年 7 月，兼任股份公司延边分公司负责人。

4、洪梅，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5、杨慧仁，男，198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商务系，本科学历。自2002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主管、总工、技术副总；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3%股份。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广民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刘颖、于鹏翔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广民，男，197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第四职业中学，取得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持有股份公司2%股份。

2、刘颖，女，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吉林省物资学校，会计电算化，中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3、于鹏翔，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长春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2013年8月开始兼任华易信息的监事；2015年6月至今，

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齐井春，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 2、陈邦一，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 3、杨慧仁，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 4、王楠，男，1981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连乾豪软件工程公司；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大连锦程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大连瑞恩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长春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 5、张玉英，女，1970年9月出生，朝鲜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资格。1991年7月毕业于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一汽四环商业公司，任企业管理科科员；1995年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一汽四环供销公司，任主管会计；2001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任内审主审；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长春金环大饭店，任财务部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龙裕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兼董事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山水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秘。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3,494,017.54	83,462,541.98	58,788,378.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102,580.39	28,594,342.51	20,741,96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33,102,580.39	28,594,342.51	20,741,968.39
每股净资产(元)	1.60	2.86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60	2.86	2.07
流动比率(倍)	1.69	1.42	1.45
速动比率(倍)	1.19	0.85	1.0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4.78	75.38	79.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4.57	4.77
存货周转率(次)	0.89	4.81	5.8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644,382.76	120,347,622.45	101,759,207.11
净利润(元)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40,486.18	7,935,603.78	1,767,10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40,486.18	7,935,603.78	1,767,108.31
毛利率(%)	32.36	26.53	22.97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36.79	3.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31.22	8.6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18	0.9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3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3,954.78	2,059,960.14	12,490,87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21	1.25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罗琳琳
项目组成员： 罗琳琳、韩文娟、刘丽娜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徐强
住 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811 号涵乐园商务 7 楼
电 话： 0431-85366011
传 真： 0431-85366211
经 办 律 师： 赫亮、支明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 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莉莉、尚英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 话： 010-88337301

传 真： 010-88337312

经办评估师： 邢铁东、蒋君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0939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行业客户提供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等完整产业链服务的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一直紧紧把握以系统集成成为重点的行业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吉林省内的重要的系统集成企业和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软件产品，在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众多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等三个领域。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64.44万元、12,034.76万元、10,175.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在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领域，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的有利机遇，立足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重点行业，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技术、经验等优势，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1）面向政府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政府是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中最为重要的行业领域。公司针对政府对大数据及云计算的迫切需求，推出“政务云”解决方案，以满足“互联网+”时代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

“政务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由四个平台构成，四个平台包括基础架构平台(IaaS)、数据统一平台(DaaS)、业务统一平台(PaaS)以及应用统一平台(SaaS)。

①基础架构平台 (IaaS)

“政务云”基础架构平台是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基石，该平台的建设关系到未来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业务应用的承载能力、设备性能、系统稳定以及系统安全性，该平台主要由 X86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系统、数据存储及备份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等系统构成，是支撑“政务云”其它平台运行的重要基石。公司通过通信网络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使“政务云”基础架构平台实现了数据中心全面网络、服务器、存储和应用的虚拟化以及信息安全云化。

②数据服务平台（DaaS）

“政务云”数据服务平台利用强大的网络数据库系统，有机结合数据库系统的多租户模式，为政务数据大集中提供强有力地支撑，建立服务于政务信息化的政府人口信息资源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库、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文化信息资源库，利用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形成支撑“政务云”数据服务平台的核心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公共业务数据库。公司结合大数据技术，建立统一标准的数据格式，通过数据工具的采集、统计分析、加工挖掘实现数据的有效利用，对相关资源库进行信息资源目录及数据标准化处理，形成“政务云”分类资源数据库和共享交换数据库，构建“政务云”大数据所需的数据统一平台，为政务信息化各个业务应用系统提供集中、统一的数据服务平台。

③业务统一平台（PaaS）

“政务云”业务统一平台在整个“政务云”总体框架中承担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处于业务应用和信息资源之间，是实现各业务系统间的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与整合，支撑政务信息化系统各平台业务系统运行的开放性中间层。平台利用快速开发平台，为云平台提供开放式、可定制的应用开发与部署平台，以适应云环境下各类政务应用的快速开发与部署，主要提供纵向业务服务、数据存储服务、注册服务、通信服务、公共组件服务等。

④应用统一平台（SaaS）

“政务云”应用统一平台是“政务云”提供政务信息化系统多业务应用系统统一信息集成和统一门户服务的平台。公司通过统一信息门户，对服务于政府部

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业务系统,进行统一集成,形成集成化的统一信息门户,提供政府内部综合办公服务及对外的行政审批服务。通过统一站群门户,对政府服务于公众、企业的门户进行集成,形成“政务云”网站群,为政府各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的站群服务及统一的站群门户,统一支撑“政务云”系统中的政务信息服务和政务信息公开,形成政务信息化服务于民的统一信息化平台。

（2）面向公共事业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针对医院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通过五个层次的系统建设,构建数字化医院平台。这五个层次的系统建设分别是:

①医疗智能楼宇层

公司利用医疗自动化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和通信自动化系统建设,构建医院医疗智能楼宇层,为医院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

②医疗 IT 基础架构层

公司利用有线及无线传输技术,通过建设医院内网及外网基础网络平台,建设医院统一通信网络系统;利用虚拟化技术,结合网络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前沿技术,建设医院内部的数据中心云计算系统、桌面云计算系统及数据存储资源池系统,为医院前端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先进的、高可用的、可随需扩展的基础支撑平台;通过信息安全保护技术及数据容灾技术,对医院关键、敏感的核心数据进行安全防护,使医院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通过采用审计、监控一系列 IT 管理技术和手段,建设针对医院 IT 系统的完整的资源监控系统,对医院内部的核心数据和机密信息进行整体监管,确保医院业务应用的安全和合规性。

③医疗应用系统层

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是有效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适合医院日常业务的应用系统。公司采用前沿的应用系统架构,通过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在逐步完善医院信息系统（HIS）的基础上,为医院建设功能完备、流程完善的 LIS、PACS、EMR、HER 等业务应用系统,使这些应用系统能够有力地支撑医院的业务发展。

④医疗知识库系统层

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深入，逐步建立和完善医院的管理信息知识库和临床知识库，结合全面、完善的数据仓库发掘技术，使构建起的医院医疗知识库系统能够为临床科研和教学提供完善的基础数据，同时为医院科学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依据。

⑤医疗决策支持层

医院的专家、教授、医生，通过使用完备的知识库系统，利用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全面开展医院临床教学研究、临床治疗；同时利用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对有价值的医院数据资源(近期和历史数据)进行集中贮存、汇总、统计和分析，可以为管理层提供有力地医院现代化管理依据。

除了构建数字化医院平台解决方案，公司还为数字化校园提供了全自动课程录播系统解决方案。该方案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将教室实况、教师课件、课堂产生的随机资源（比如纸质的文字等），按照授课进度录成精品课程，供广大老师、教研员课后点播观摩评价使用，学生课后有选择的个性化学习，建立共享资源库，完成知识传承或进行校际课程交流。同时，公司建设专业的教育云平台，为传统的教学评估、示范课录制、教学观摩、远程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等提供一种新的解决模式。

（3）面向金融行业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针对金融机构所面临的信息化安全、IT 设备整合，以及投入成本等方面的挑战，公司提供融合架构刀片服务器、四路服务器、双路服务器构建金融机构高可靠、统一管理的数据中心系统。

（4）面向能源行业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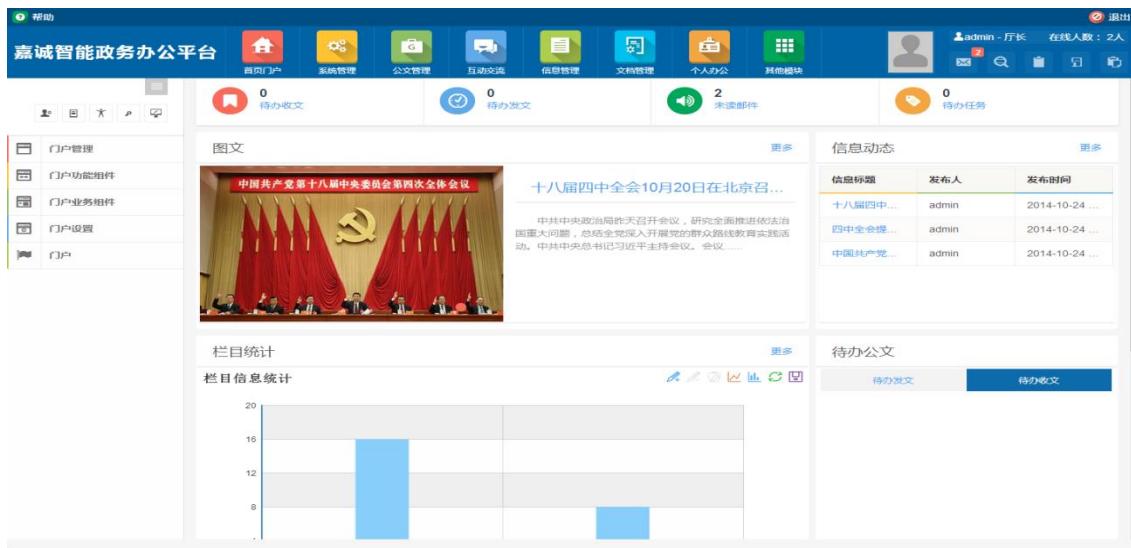
公司为能源企业提供远程安全接入解决方案，能够实现部分能源企业加油站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其与旗下所有加油站安全、高效的互联互通，帮助企业达到了提高集团管理水平和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的目的。

2、软件研发与销售

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嘉诚电子邮件系统、嘉诚智能持续学习平台、嘉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基于 ITSS 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1）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全面覆盖了政府内部办公所需要的公文管理、会议管理、信息报送，公告新闻、文书档案管理等典型的政府业务，还包含邮件、日志管理、日程事件、计划管理和通讯录等政府机关日常工作的常用应用。同时，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还引入数据分析，通过数据采集、管理、汇总、分析、跟踪、预警为使用者提供决策支持；实现了人、组织、资源、任务等全方位的互联；建立了以目标任务为导向、以人为中心、以政府管理事务为主线，以组织机构为载体、以组织协作为根本的具有全面性、完整性的政府协同应用解决方案和政府工作平台。



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2）嘉诚电子邮件系统

嘉诚电子邮件系统是采用 J2EE 技术架构、纯 Java 技术研发的新一代邮件系统。嘉诚电子邮件系统可以为用户提供内外网解决方案，根据具体的网络环境及业务需求，提供多种部署方式，以实现内外网之间的安全通信访问。嘉诚电子邮件系统还可以提供组织机构实名邮箱，经政府权威机构实名信息认证后，作为组

织机构网上审批或其它活动的通行证和信息传递手段,来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公众服务和公众参与等服务。



嘉诚电子邮件系统

(3) 嘉诚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

嘉诚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是新一代 B/S 架构的网络学习管理平台,可帮助各类企事业单位、非营利性机构(政府、军队、协会等)、以及个人学习者创建网络远程教育网站,通过 Internet 或局域网开展网上学习、培训、调查、交流和资料查询等管理活动;同时也可满足企业教育管理部门的培训管理、组织考试、知识管理、成绩统计、绩效考核等,为领导者对员工素质进行公正评价和准确分析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嘉诚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

(4) 嘉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嘉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从传统CMS的以信息发布为核心演变到以资源为核

心，支持多级网站资源共享，同时具备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融合，以及对移动平台支持的功能。嘉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从用户的需求出发，提供最便利、合理的使用方式，简单易操作，从设计上满足搜索引擎优化，通过最小性能消耗满足小网站要求和扩展群集满足大网站需要。

嘉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5) 基于 ITSS 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基于 ITSS 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实现了 IT 运维服务的智能化、可视化、可量化、标准化管理。基于 ITSS 的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定位于提高企业 IT 部门的核心竞争力，将“监控、管理、治理”三方面工作有机融合，为客户 IT 系统提供智能、高效、简单、一体的 IT 运维管理平台，为企业业务提供有力的 IT 支撑和保障。

基于ITSS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3、IT服务

公司为用户提供的IT服务主要包括三大类，即IT运维服务、IT外包服务和信息安全服务。

(1) IT运维服务

IT运维服务是IT服务的核心和重点部分，该阶段主要用于IT部门内部日常运营管理服务。IT运维服务包括巡检服务、驻场服务、维保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远程网络支持服务、管理型运维服务，备件支持服务等。

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巡检服务	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全面的、定期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提供合理化建议。
驻场服务	派遣技术人员进驻客户办公地点，通过第一线的现场排错，解决客户IT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所出现的各类问题。
维保服务	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质保期外服务，包括IT环境各类硬件设备在质保期外进行软件配置维护、硬件维修等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	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到达客户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帮助客户解决IT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所出现的各类问题。
电话支持服务	通过专业的电话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远程语音技术支持、信息化建设咨询等服务，帮助客户解决IT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所出现的各类问题。
邮件支持服务	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电子邮件的技术支持、专业通知、信息安全报警邮件、信息化建设咨询等服务，帮助客户解决IT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所出现的各类问题。
远程网络支持服务	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远程协助式的技术支持等服务，帮助客户解决IT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所出现的各类问题。
管理型运维服务	帮助客户建立、完善IT运维体系，包括梳理运维流程，建立IT知识库、增强用户体验等；并提供专业技术与管理的支持与培训。

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备件支持服务	为客户 IT 基础设施的关键设备提供备件支持服务，保障客户的应用的高可用性和连续性。

(2) IT 服务外包

IT 服务外包包括专业咨询服务、定制培训服务、项目实施服务、数据迁移服务、机房迁移服务、系统优化服务、数据中心环境评估服务等。

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专业咨询服务	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客户所需设备、软件选型的采购建议。
定制培训服务	根据客户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培训，IT 运维、管理相关标准培训等方面的定制培训服务。
项目实施服务	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的项目实施服务，依据国际、国内相关标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数据迁移服务	为客户提供 IA 服务器、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备份系统、数据容灾系统的迁移方案设计，硬件及软件系统安装配置与恢复、数据还原、可用性测试以及风险应急计划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机房迁移服务	为客户提供机房迁移服务，包括迁移方案设计、IT 设备连接标记与恢复、IT 设备搬运、机房配电接地等以及风险应急计划服务。
系统优化服务	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的检测，以及诊断报告。客户依据诊断报告可以对网络、应用系统、数据库、存储等进行优化，并提高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运行效率。
数据中心环境评估服务	为客户提供针对数据中心的电源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质量、数据网络、操作管理安全性、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服务，使客户全面了解数据中心的所有基础元素、保证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的可靠性、确定合适的数据中心的可用性等级、及时发现和避免潜在的风险、确定数据中心改造的优先级、保护数据中心的投资、建立完善的可控制的数据中心管理流程。

(3) 信息安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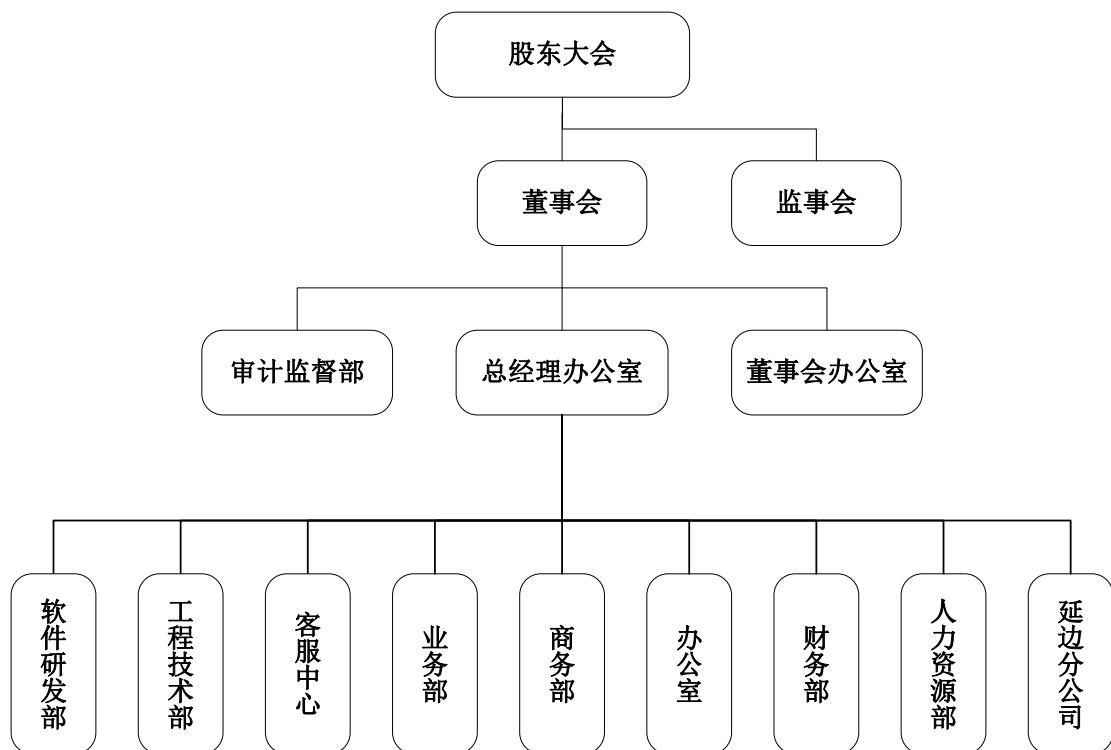
信息安全服务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和信息安全分级保护服务。

在信息等级保护服务方面，公司是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的测评机构，依据国家标准可以对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漏洞的发现、分析、风险评估及相关信息安全测评工作。作为吉林省内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中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定级、系统备案、安全评估、建设整改、安全加固、等级测评、监督检查、巡检服务等服务。

在信息分级保护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在客户分级保护建设项目各流程中提供专业化的技术与管理支持服务，最终帮助客户完成定级备案、方案设计评审、涉密信息系统方案设计、涉密信息系统管理体系设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涉密信息系统整改、涉密信息系统协助测评等工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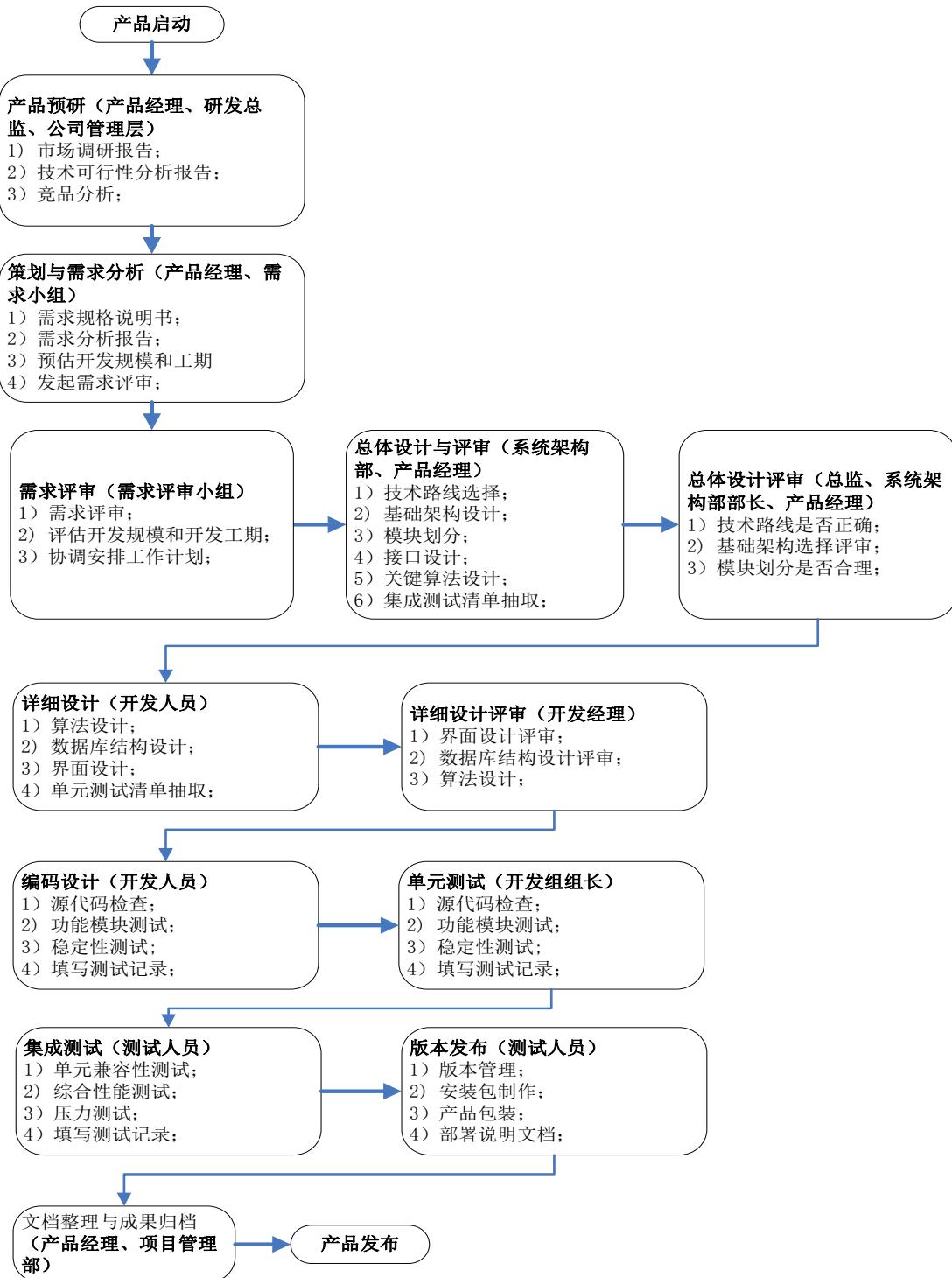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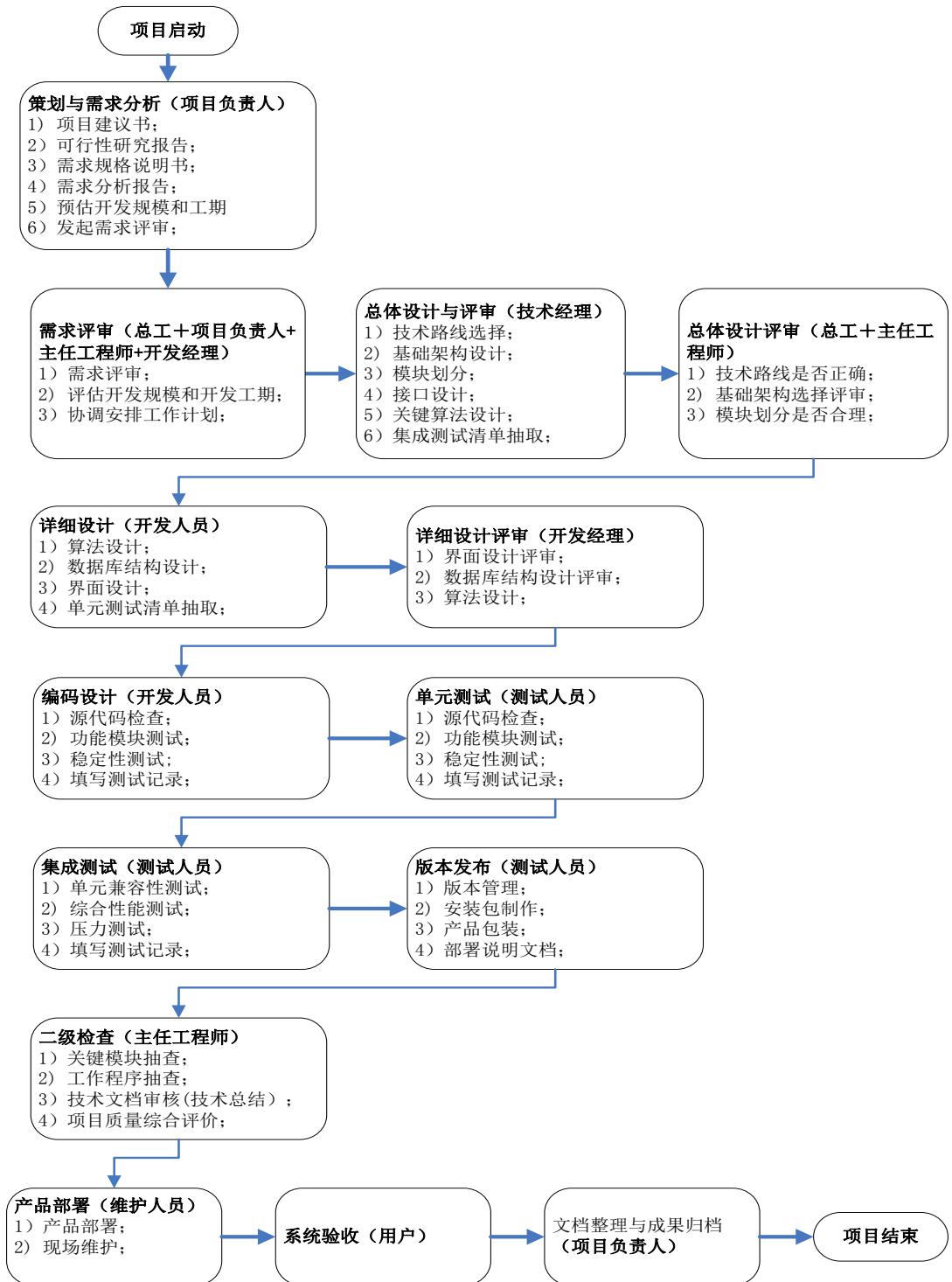
1、软件研发流程

公司的软件研发包括标准化软件研发和定制软件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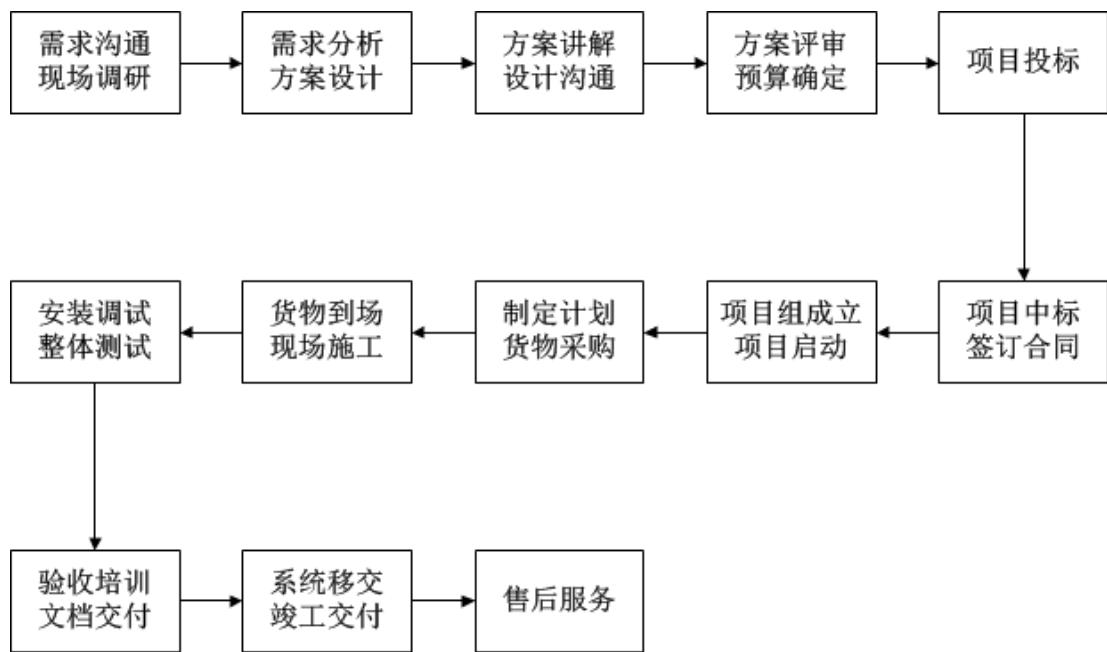
标准化软件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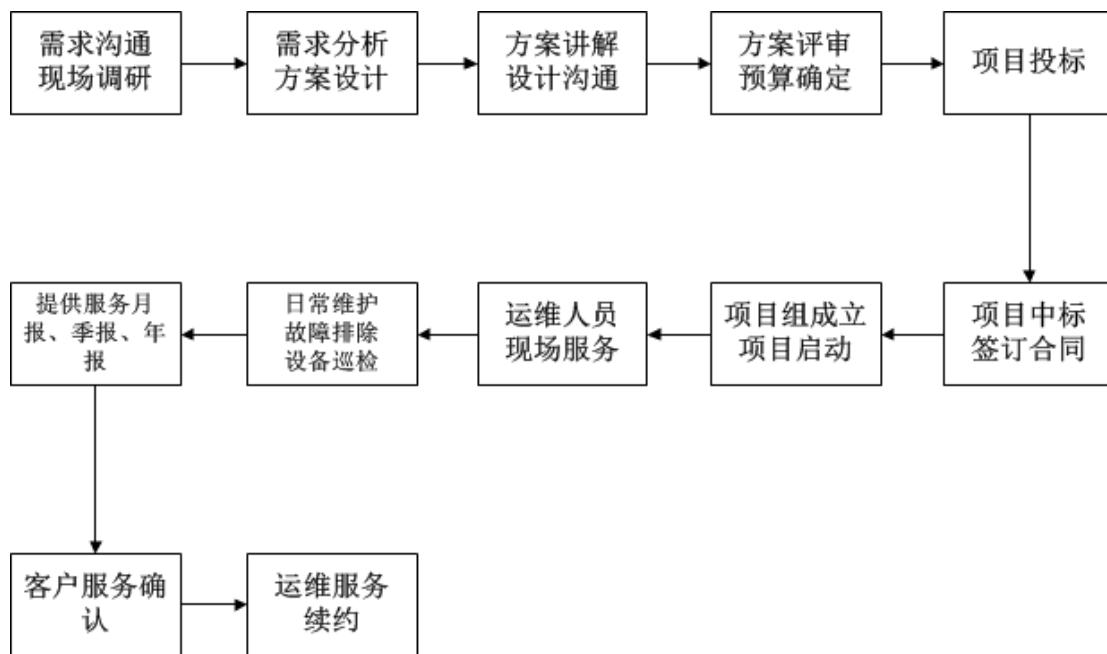
定制软件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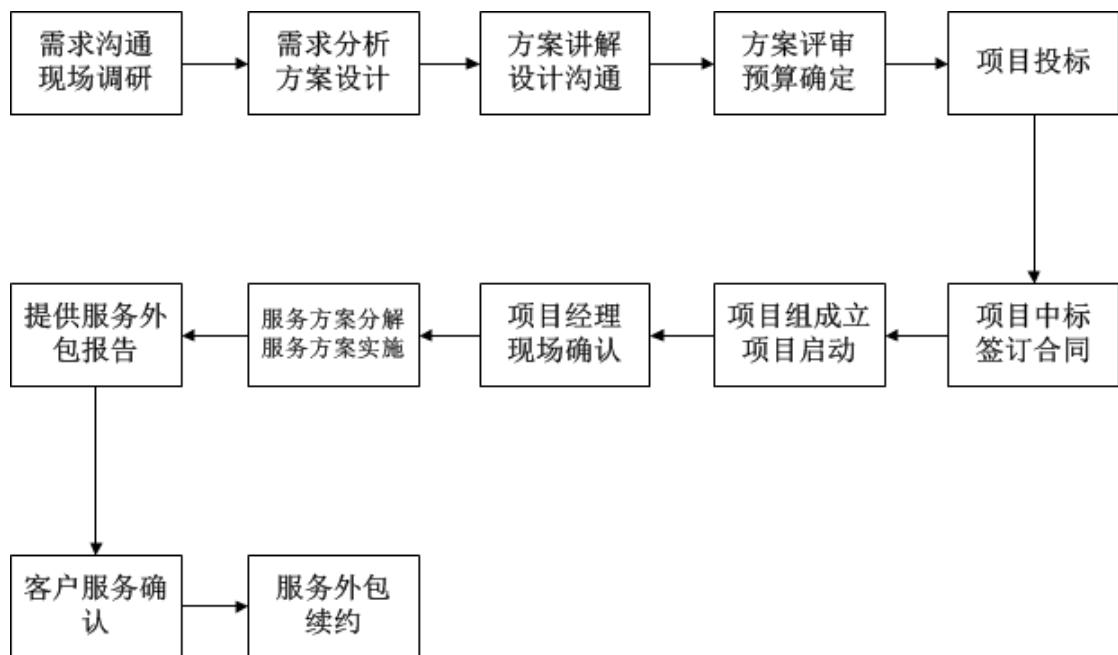
2、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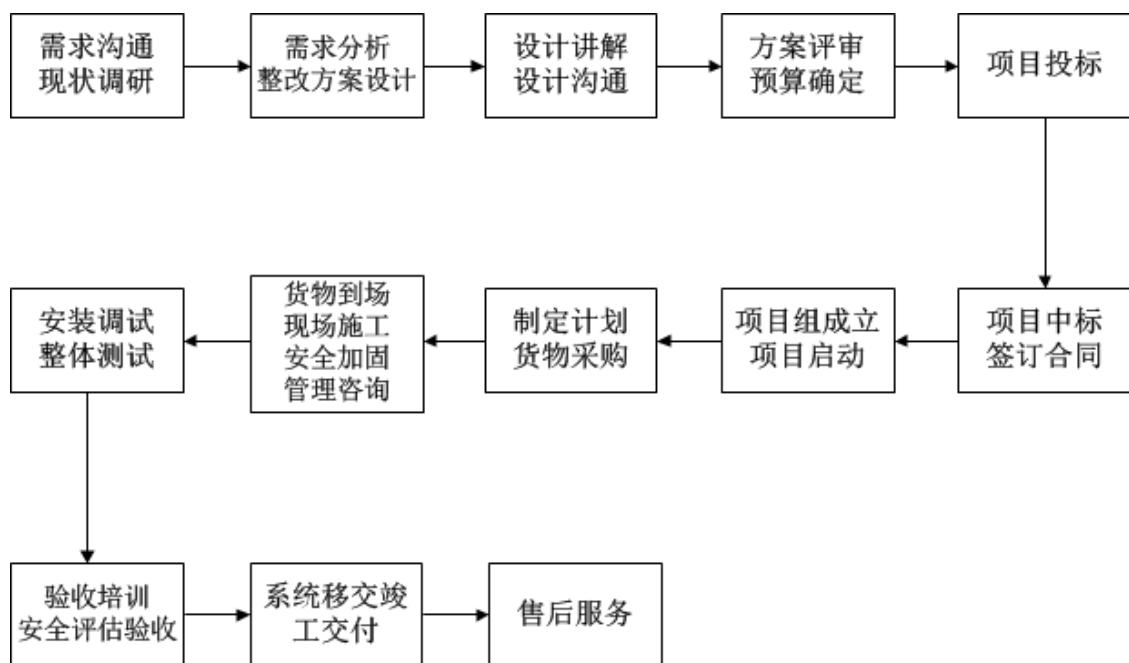
3、IT运维服务流程



4、IT服务外包流程



5、信息安全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	技术特点描述	知识产权
1	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p>1、采用流行的 SOA 框架，利用 MVC 框架与 Ajax 技术相结合，实现模块框架层统一，组件化封装；</p> <p>2、采用 AOP 处理层，实现事务处理、异常信息的统一封装；</p> <p>3、采用流行的事件/消息处理组件，实现系统内部事件/消息的信息流驱动；</p> <p>4、采用统一的资源管理组件，针对不同登录语种实现对界面资源的国际化显示。</p>	<p>形成了软件著作权 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简称：GOA】 V2.0，软著登字第 0810435 号，所获得知识产权全部归本公司拥有。</p>
2	嘉诚电子邮件系统	<p>1、系统采用 J2EE 架构，全图形化 B/S 模式，可移植性强，可运行于不同操作系统（Windows、Red Hat Linux、AIX、Solaris 等），真正实现了跨平台部署；</p> <p>2、统一开放的监控管理平台，支持多数据库（ MySql、Oracle 等）、多语言（全中/英文）、多操作系统，为第三方系统提供多种集成接口；</p> <p>3、采用 SpringMVC3+Spring3+Hibernate3+extjs 技术架构。基于 java 技术开发，具有强大、稳定、安全、高效、跨平台等多方面的优点，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 等数据库。</p>	<p>形成了软件著作权 长春嘉诚网络电子邮件系统【简称：jcmail】V1.5，软著登字第 0316383 号，所获得知识产权全部归本公司拥有。</p>

序号	产品	技术特点描述	知识产权
3	嘉诚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	<p>1、系统采用标准的 MVC 多层架构，由 java 语言开发，采用 spring 为基础框架搭建面向服务的企业级应用程序；</p> <p>2、基于 SCORM 标准的学习流协议，支撑应用中业务流程的传递和控制；</p> <p>3、系统配置由 XML 技术实现，以 J2EE、AJAX、jQuery 技术丰富客户端界面的绚丽表现，从而改善企业客户对应用程序的体验。</p>	形成了软件著作权 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简称：智能学习平台】V1.0，软著登字第 0603238 号，所获得知识产权全部归本公司拥有。
4	嘉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p>1、基于 Java 企业级平台（Java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继承了 Java 平台的跨平台、安全、强大、高性能等所有优势；</p> <p>2、系统选用了经过 java 社区长时间使用，被证明稳定、可靠、安全、高性能的开源框架，包括 spring3、springMVC3、hibernate3、freemarker、jquery 等框架，这些框架可以使软件开发更加高效、易于维护，而且具有更好的性能、更高的安全性。</p>	形成了软件著作权 长春嘉诚网络 CMS 系统【简称：jccms】V1.3，软著登字第 0341193 号，所获得知识产权全部归本公司拥有。
5	基于 ITSS 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p>1、遵循 ITIL 实践标准对运维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实现对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和配置管理等过程进行流程化、规范化管理；</p> <p>2、平台基于单点登陆的统一登陆 Portal 界面以及统一的管理门户，全面展示与业务相关联的所有设备和软件的应用状况和处理性能。</p>	形成了软件著作权 基于 ITSS 的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简称：应用与设备运营平台】V1.0，软著登字第 0603231 号，所获得知识产权全部归本公司拥有。

(2) 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IT服务业务由于其业务性质与软件产品不同，其主要依托的技术是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人员专业技能的强弱。在系统集成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大量获得华为、华三、网神、绿盟、Cisco、IBM、Oracle、VMware、Symantec、Microsoft等国内外厂商最高级别认证工程师多名，其他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数据库、容灾、建筑智能化、多媒体视讯、安防监控等众多领域行业认证、厂商认证高级别工程师数十名，能够充分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在IT服务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大量获得了IT行业国际、国内认证的工程师，如IBM、HP、VMware、Microsoft、RedHat、Oracle、Symantec、Trendmicro、Cisco、华为、H3C、Toyou等，机房规划设计认证工程师、数据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工程师多名，能够充分保障为用户提供全面的IT服务。

（3）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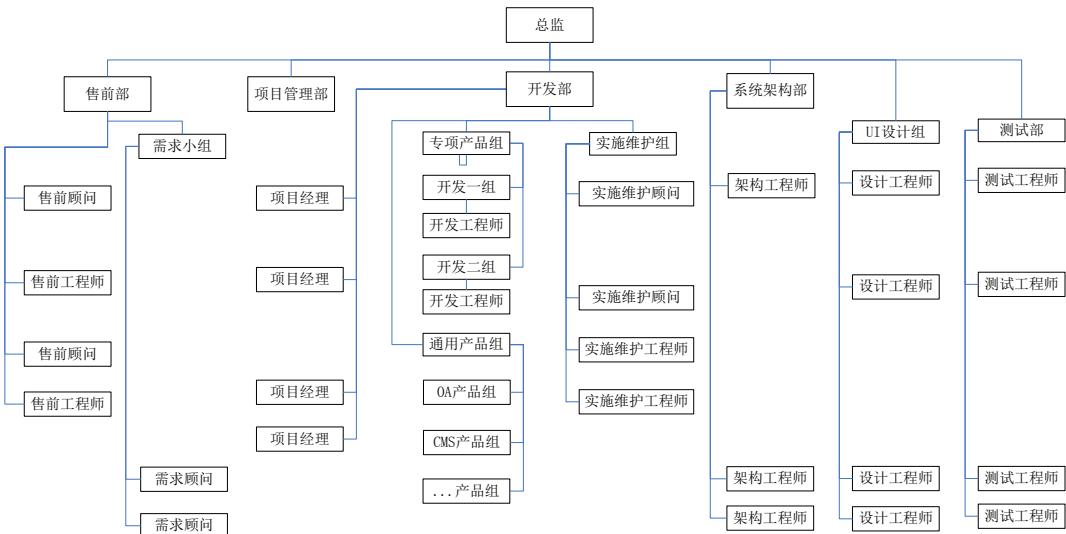
首先，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从项目的概念阶段到软件产品或系统集成的具体成形阶段，不仅仅需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更重要的是需要有能够相互合作、把握全局的项目团队。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且已进入成熟期的专业团队。

其次，虽然系统集成业务所应用的技术具有通用性，门槛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可替代性，但是公司在具体项目的过程中会加入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形成公司特有的集成服务概念；再考虑到公司部门系统集成项目的核心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定制化、个性化的软件，客户存在着对该等软件的使用惯性，具有较好的客户黏性，因此对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集成相关软件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弱。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软件研发部。软件研发部在研发总监的领导下，又分为售前部、项目管理部、开发部、系统架构部、UI设计部、测试部。



(2) 研发人员构成及研发成果

软件研发部共有员工 62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51 人。

2013 年以来，软件研发部共开发完成了长春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基于 ITSS 的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长春嘉诚网络 CMS 系统、长春嘉诚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长春嘉诚公文流转系统、服务器性能实时监测系统、长春嘉诚网络电子邮件系统、UISCertification 统一身份安全认证平台、BDAIntegration 大数据分析整合平台、长春嘉诚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文书档案管理系统、长春嘉诚知识共享管理系统等项目。

(3) 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一系列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15年1-3月	1,742,720.72	6.30
2014年度	8,553,224.85	7.11
2013年度	4,471,171.70	4.39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兴钰、李忆平、谢立志、王国伟。

①陈兴钰，男，系统集成工程师（中级），1977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长春方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讲师；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长春因沃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售前主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前主管。

②李忆平，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组项目经理、售后组网络工程师、售前组售前工程师、售前组高级助理、售前组主管助理、售前组主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前主管。

③谢立志，男，197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信息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长春扬升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长春蓝天网络安全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长春拓文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④王国伟，男，198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济南金慧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振杨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兴钰	售前主管	—	—
李忆平	售前主管	—	—
谢立志	工程师	—	—
王国伟	工程师	—	—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2614Q20812R3M，认定嘉诚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产品（项目）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设计、安装和服务”，换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之子公司华易信息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2613Q20865R0M，认定华易信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产品（项目）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设计、安装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85,772.31 元，其中软件著作权 2,968,391.96 元、外购软件 17,380.35 元。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8352233	42	嘉诚有限	2011.06.07 至 2021.06.0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嘉诚法院系统 案件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0141154 号	2009SR 014153	嘉诚 有限	2009.04.07	2006.12.10	原始 取得	-
2	嘉诚企业在线 人才招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0141155 号	2009SR 014154	嘉诚 有限	2009.04.07	2008.10.09	原始 取得	-
3	嘉诚中小企业 信息发布应用 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0141156 号	2009SR 014155	嘉诚 有限	2009.04.07	2008.01.20.	原始 取得	-
4	嘉诚法院远程 立案与司法文书 签章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0141157 号	2009SR 014156	嘉诚 有限	2009.04.07	2006.12.10	原始 取得	-
5	嘉诚法院系统 远程审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0141158 号	2009SR 014157	嘉诚 有限	2009.04.07	2006.12.10	原始 取得	-
6	嘉诚电力系统 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 0141159 号	2009SR 014158	嘉诚 有限	2009.04.07	2006.02.14	原始 取得	-
7	长春嘉诚网络 电子邮件系统 【简称: jcmail】 V1.5	软著登字 第 0316383 号	2011SR 052709	嘉诚 有限	2011.07.28	2011.03.21	原始 取得	-
8	ERP 综合企管 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392498 号	2012SR 024462	嘉诚 有限	2012.03.29	2010.11.01	受让	-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9	GIS 测绘地理应用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2499 号	2012SR 024463	嘉诚有限	2012.03.29	2011.05.01	受让	-
10	VPN 虚拟专用网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2500 号	2012SR 024464	嘉诚有限	2012.03.29	2011.07.01	受让	-
11	嘉诚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303 号	2012SR 073267	嘉诚有限	2012.08.10	2011.07.09	原始取得	-
12	长春嘉诚网络 CMS 系统【简称: jccms】 V1.3	软著登字第 0341193 号	2011SR 077519	嘉诚有限	2011.10.27	2011.06.23	原始取得	-
13	长春嘉诚卫生应急指挥平台软件【简称: jcwsyj】 V1.0	软著登字第 0361523 号	2011SR 097849	嘉诚有限	2011.12.20	2011.12.07	原始取得	-
14	长春嘉诚网络 OA 系统【简称: jcoa】 V1.0	软著登字第 0417437 号	2012SR 049401	嘉诚有限	2012.06.12	2012.01.14	原始取得	-
15	文书档案管理系统【简称: 文书档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28 号	2013SR 097466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2.04.08	原始取得	42,548.84
16	公文流转系统【简称: 公文流转】 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50 号	2013SR 097488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2.05.10	原始取得	36,398.17
17	私有云综合办公平台【简称: 云办公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99069 号	2012SR 131033	嘉诚有限	2012.12.21	2012.11.09	原始取得	-
18	知识共享管理系统【简称: 知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19 号	2013SR 097457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3.04.25	原始取得	26,175.00
19	基于 ITSS 的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简称: 应用与设备运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31 号	2013SR 097469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3.01.30	原始取得	26,053.90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20	UISCertification统一身份安全认证平台【简称：身份认证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41号	2013SR 097479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3.04.25	原始取得	10,280.27
21	基于 ITSS 的远程运维管理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37163号	2013SR 031401	嘉诚有限	2013.04.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22	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简称：智能学习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38号	2013SR 097476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3.04.25	原始取得	32,137.07
23	设备资产管理系統【简称：设备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15号	2013SR 097453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3.04.25	原始取得	30,597.96
24	服务器性能实时监测系統【简称：服务器监测系統】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26号	2013SR 097464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3.04.25	原始取得	18,407.96
25	政教学习管理平台【简称：政教学习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603083号	2013SR 097321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3.04.30	原始取得	31,387.81
26	BDAIntgration 大数据分析整合平台【简称：大数据整合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603247号	2013SR 097485	嘉诚有限	2013.09.09	2013.05.10	原始取得	15,573.38
27	人事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219号	2013SR 137457	嘉诚有限	2013.12.03	2013.05.18	原始取得	-
28	社会保障一卡通基础库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0778号	2014SR 021534	嘉诚有限	2014.02.24	2013.10.23	原始取得	98,157.34
29	省制发卡安全加密监控系統 V1.0	软著登字第 0690780号	2014SR 021536	嘉诚有限	2014.02.24	2013.11.02	原始取得	108,763.65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30	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简称:GOA】V2.0	软著登字第 0810435 号	2014SR 141195	嘉诚有限	2014.09.19	2014.08.01	原始取得	2,491,910.61
31	保安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保安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87 号	2013SR 064625	华易投资	2013.07.11	2012.09.20	受让	-
32	实有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简称:实有人口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90 号	2013SR 064628	华易投资	2013.07.11	2013.03.06	受让	-
33	纳税评估系统【简称: N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92 号	2013SR 064630	华易投资	2013.07.11	2013.04.19	受让	-
34	CA 认证系统【简称: CA】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94 号	2013SR 064632	华易投资	2013.07.11	2013.05.22	受让	-
35	OA 系统【简称: OA】V1.0	软著登字第 0613757 号	2013SR 107995	华易信息	2013.10.12	2013.09.18	原始取得	-
36	电子邮件系统【简称: 邮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13758 号	2013SR 107996	华易信息	2013.10.12	2013.09.18	原始取得	-
合计								2,968,391.96

(1) 2012年3月29日, 陈邦一、齐井春将其共同享有的软件著作权《VPN虚拟专用网控制软件V1.0》, 庞景秋将其享有的软件著作权《ERP综合企管软件V1.0》, 杨慧仁、张广民、朱成彬将其共同享有的软件著作权《GIS测绘地理应用信息系统V1.0》评估作价2,255.00万元投资转让给嘉诚有限, 2015年1月又将上述出资的知识产权作减资处理, 减资后上述知识产权实际无偿转让给嘉诚有限。

(2) 2013年7月11日, 庞景秋、洪梅、陈邦一、朱成彬将其共同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实有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V1.0》、《保安信息管理系统V1.0》、《纳税评估系统V1.0》、《CA认证系统V1.0》评估作价2,814.59万元投资转让给华易投资, 2015年1月又将上述出资的知识产权作减资处理, 减资后上述知识产权实际无偿转让给华易投资。

(3) 2014年1月8日, 公司与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签订

《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约定公司以750万元的价格对其所属人事部门的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进行现场软件安装并将相应软件著作权《人事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V1.0》转让给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该合同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长春嘉诚网络/电子邮件系统	吉 DGY-2011-0058	2011.07.07	五年
2	长春嘉诚网络/CMS 系统	吉 DGY-2011-0089	2011.07.07.	五年
3	长春嘉诚/卫生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吉 DGY-2011-0176	2011.12.22	五年
4	长春嘉诚/长春嘉诚网络 OA 系统	吉 DGY-2012-0036	2012.04.10.	五年
5	长春嘉诚/私有云综合办公平台	吉 DGY-2012-0224	2012.12.26	五年
6	长春嘉诚/BDAIntegration 大数据分析整合平台	吉 DGY-2013-0189	2013.10.16	五年
7	长春嘉诚/政教学习管理平台	吉 DGY-2013-0190	2013.10.16	五年
8	长春嘉诚/公文流转系统	吉 DGY-2013-0191	2013.10.16.	五年
9	长春嘉诚/服务器性能实时监测系统	吉 DGY-2013-0192	2013.10.16.	五年
10	长春嘉诚/知识共享管理系统	吉 DGY-2013-0193	2013.10.16.	五年
11	长春嘉诚/文书档案管理系统	吉 DGY-2013-0194	2013.10.16.	五年
12	长春嘉诚/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吉 DGY-2013-0195	2013.10.16	五年
13	长春嘉诚/基于 ITSS 的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吉 DGY-2013-0196	2013.10.16	五年
14	长春嘉诚/UISCertification 统一身份安全认证平台	吉 DGY-2013-0197	2013.10.16	五年
15	长春嘉诚/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	吉 DGY-2013-0198	2013.10.16	五年
16	长春嘉诚/人事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吉 DGY-2013-0275	2013.12.18	五年
17	长春嘉诚/省制发卡安全加密监控系统	吉 DGY-2014-0029	2014.03.20	五年
18	长春嘉诚/社会保障一卡通基础库数据管理系统	吉 DGY-2014-0030	2014.03.20	五年
19	长春嘉诚/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吉 DGY-2014-0150	2014.10.14	五年
20	长春华易/OA 系统	吉 DGY-2013-0187	2013.10.16	五年
21	长春华易/电子邮件系统	吉 DGY-2013-0188	2013.10.16.	五年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一种基于精细化管理的协同办公平台	发明专利	2014105916758	2014.10.27	嘉诚有限	等待实审请求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jiachengnet.com	嘉诚有限	吉 ICP 备 05003026 号-1	2018.06.10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0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利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1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8室	14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3】
2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2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7室	31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9】
3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3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6室	23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7】
4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4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5室	31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0】
5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5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4室	32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5】
6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6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3室	31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4】
7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7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2室	32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6】
8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8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1室	31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1】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利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到期日	他项权利
9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39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410室	72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8】
10	嘉诚有限	长国用(2008)第091000640号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9栋515室	31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4.27	抵押【长他项(2015)第090000292】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嘉诚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22000004	2012.7.25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2	嘉诚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吉R-2013-0108	2013.12.18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年审制
3	嘉诚有限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Z2220020090477	2009.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15.7.31
4	嘉诚有限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BM202209090059	2009.9.18	国家保密局	三年
5	嘉诚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吉)JZ安许证字【2008】001562	2013.02.2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16.02.20
6	嘉诚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1204022010102	2014.06.3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至2017.06.30；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至2015.11.05
7	嘉诚有限	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工程设计施工一级)	15138	2015.01.01	吉林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至2015.12.31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8	嘉诚有限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4SRV-I-384	2007.10.2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7.5.28
9	嘉诚有限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应急处理服务三级)	ISCCC-2010-ISV-E R-040	2010.11.1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 2017.7.13
10	嘉诚有限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吉) -003	2014.5	吉林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	至 2017.5
11	嘉诚有限	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QP20140665	2014.4	吉林省信用评价认证中心	至 2016.4
12	嘉诚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02614Q20812R3M	2005.11.6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至 2017.11.6
13	华易信息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吉 R-2013-0031	2013.10.16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年审制
14	华易信息	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工程设计施工一级)	15683	2015.01.01	吉林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至 2015.12.31
15	华易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02613Q20865R0M	2013.12.23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至 2016.12.22
16	嘉诚信息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	XZ2220020090477	2015.8.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19.7.31

(1) 公司于2012年6月22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换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文件规定：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2014年3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文件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前已及时向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提起换证申请。**2015年8月1日，公司**

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编号XZ2220020090477），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

（2）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取得国家保密局发放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三年。

2010年8月，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字【2010】2号）文件规定：各省（区、市）保密局暂停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申请受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证书有效期满后无法办理延续申请。为此，吉林省国家保密局于2012年11月13日向公司出具证明：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2015年4月3日，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号）文件规定：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省（区、市）保密局受理原乙级资质的延续申请；对原资质单位设立过渡期，凭各省（区、市）保密局开具的资质有效期延期证明，原资质继续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公司涉密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继续有效。

（3）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已及时提起复审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复审过程中。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业资质均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操作被取消资质的情况。在嘉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继续沿用上述资质，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核准，方可延续。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荣誉证书	2011.5	中国企业合作促进会、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非公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2	荣誉证书	2013.1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百强民营企业
3	荣誉证书	2013.1	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	创新型中小企业
4	荣誉证书	2013.1	中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优秀高新技术企业
5	荣誉证书	2013.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 2012 年度“优秀高新技术企业”
6	荣誉证书	2015.1.23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吉林省软件产品：长春嘉诚/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7	荣誉证书	2015.1.23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吉林省优秀软件企业

（七）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14,968.42	1,072,716.96	2,042,251.46	65.56
运输工具	1,221,500.00	1,152,864.51	68,635.49	5.62
电子设备	825,753.41	383,021.15	442,732.26	53.62
其他设备	144,284.70	97,709.66	46,575.04	32.28
合 计	5,306,506.53	2,706,312.28	2,600,194.25	-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19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343.60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7号)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2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0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175.52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2号)
3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1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75.23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6号)
4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2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75.23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5号)
5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3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75.23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8号)
6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4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75.23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098号)
7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5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75.23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3号)
8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6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77.83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0号)
9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7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55.70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9号)
10	嘉诚有限	长房权字第1120004228号	朝阳区硅谷大街3355号	77.83	企业办公用房	抵押(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75104号)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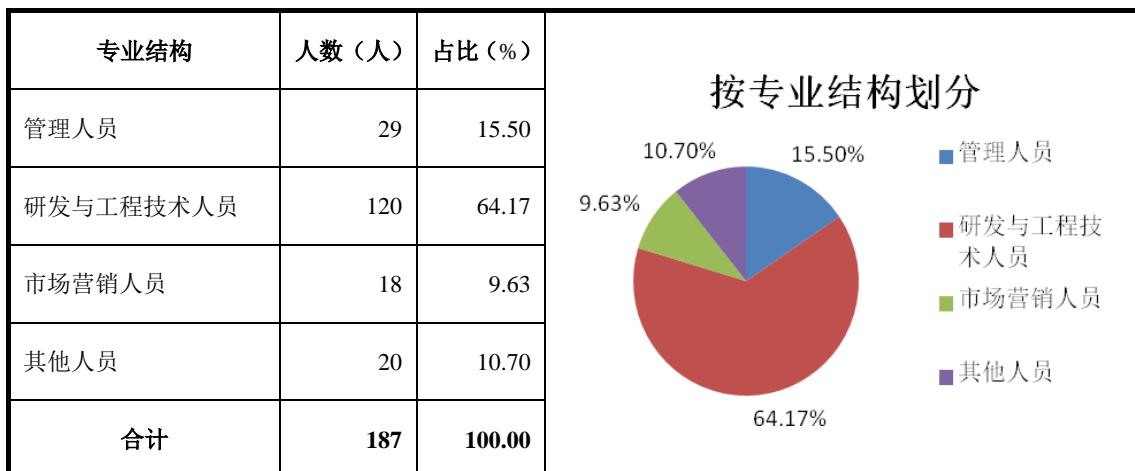
序号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	是否设定他项权利
1	小型轿车	嘉诚有限	帕萨特SVW7183FJ1	吉A1E452	否
2	小型普通客车	嘉诚有限	北京现代牌BH6440AY	吉AMX355	否
3	小型越野客车	嘉诚有限	途锐2995CC越野车WVGAB9	吉AKY977	否

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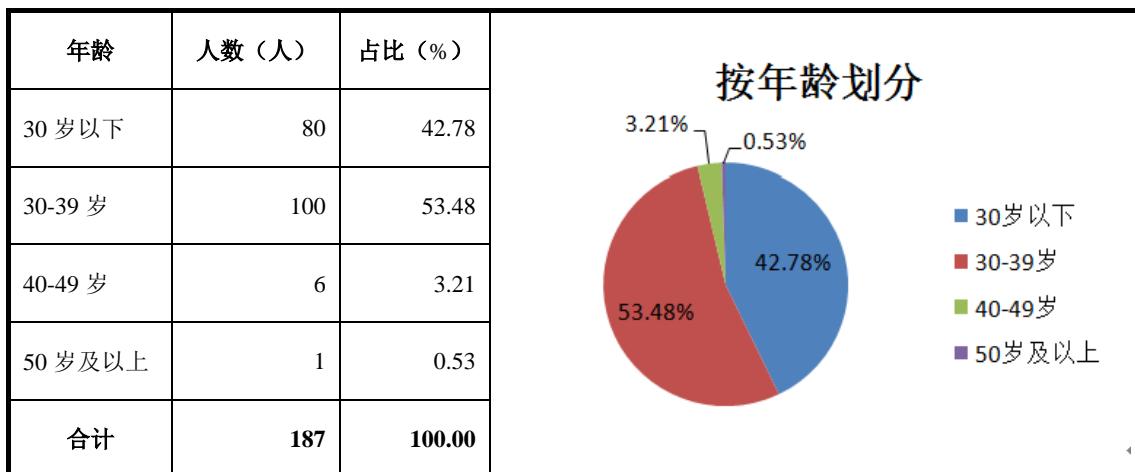
(八) 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87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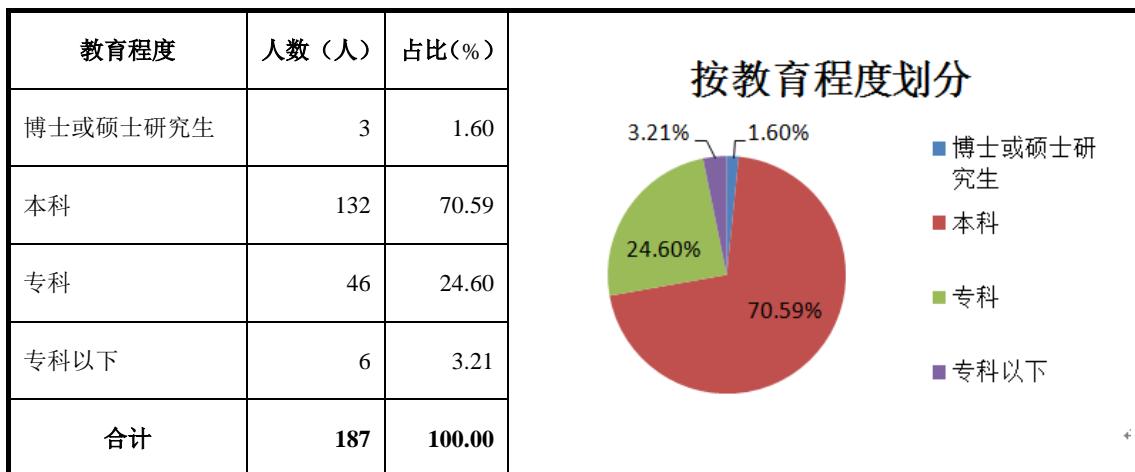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年龄划分: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公司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比64.17%, 能够完成公司对研发和技术的需求。

按照年龄划分，公司40岁以下员工占比96.26%，软件企业员工结构合理。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公司本科及以上人员占比72.19%，能够满足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无生产项目或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机构的监管对象，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决定了公司并无排污作业，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安全生产情况

2013年2月20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嘉诚有限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吉JZ安许证字【2008】001562号），有效期限至2016年2月20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该项资质主要用于公司系统集成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22,109,746.39	79.98	103,920,152.30	86.35	92,784,862.86	91.18
软件销售	4,533,742.69	16.40	5,245,987.45	4.36	3,087,340.15	3.03
IT 服务及其他	1,000,893.68	3.62	11,181,482.70	9.29	5,887,004.10	5.79
合计	27,644,382.76	100.00	120,347,622.45	100.00	101,759,207.11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吉林省内	27,003,357.12	97.68	114,560,368.26	95.19	101,193,266.95	99.44
吉林省外	641,025.64	2.32	5,787,254.19	4.81	565,940.16	0.56
合计	27,644,382.76	100.00	120,347,622.45	100.00	101,759,207.11	100.00

3、按行业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政府	18,616,527.74	67.34	75,444,199.83	62.69	43,535,700.59	42.79
公共事业	2,471,882.98	8.94	8,866,093.36	7.37	21,494,380.80	21.12
金融	4,371,289.65	15.81	14,811,134.99	12.31	20,627,944.76	20.27
能源	131,703.77	0.48	4,091,729.07	3.40	2,089,757.20	2.05
其他	2,052,978.62	7.43	17,134,465.20	14.23	14,011,423.76	13.77
合计	27,644,382.76	100.00	120,347,622.45	100.00	101,759,207.11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面对政府、金融、能源、公共事业以及其他行业领域。公司的消费群体包括省政府、公安厅、检察院、法院等政府机关、金融机构、能源企业、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国有或民营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14,384,084.11	14.14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12,553,446.99	12.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5,971,582.75	5.8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7,517.08	5.52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4,407,521.37	4.33
合计	42,934,152.30	42.20
2014 年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4,977,639.32	12.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6,835,897.45	5.68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6,098,516.97	5.07
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22,912.33	4.42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5,586,791.75	4.64
合计	38,821,757.82	32.26
2015 年 1-3 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328,414.47	40.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3,829,914.53	13.85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1,651,653.86	5.97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1,306,804.59	4.73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244,299.53	4.50
合计	19,361,086.98	70.03

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0%、32.26%、70.0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类：（1）网络类：路由器、

交换机等；（2）安全类：防火墙、防毒墙、入侵防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SSL VPN系统等；（3）服务器类：机架和刀片服务器等；（4）存储类：小型机、磁盘阵列等；（5）布线类：网线、电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费用	合计
2015 年 1-3 月	金额（元）	16,159,909.92	1,333,557.46	1,203,824.12	18,697,291.50
	占比（%）	86.43	7.13	6.44	100.00
2014 年度	金额（元）	77,319,192.56	5,285,852.78	5,811,590.89	88,416,636.23
	占比（%）	87.45	5.98	6.57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元）	66,890,785.02	5,874,078.13	5,622,689.65	78,387,552.80
	占比（%）	85.33	7.49	7.1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额 的比例（%）
2013 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微软系统、趋势防毒系统等	7,284,445.09	11.09
吉林省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监控等	4,349,350.00	6.6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产品	3,936,800.00	5.99
上海佳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	3,379,865.00	5.15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电脑、接头、理线器等	2,599,391.85	3.96
合计		21,549,851.94	32.81
2014 年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微软系统、趋势防毒系统、华为网络产品	6,339,151.79	7.09
哈尔滨佳禾成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	4,593,800.00	5.14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BM 存储产品	4,470,000.00	5.00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电脑、接头、理线器等	3,255,621.70	3.64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网络产品	3,146,129.20	3.52
合计		21,804,702.69	24.39
2015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额 的比例(%)
南关区普润电子产品经销处	线材、监控、服务器等	1,287,882.00	13.31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联盛电脑耗材经销处	线材、监控、服务器等	1,125,280.50	11.63
长春市博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报送系统	1,025,641.03	10.6
松原市盛世腾龙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服务器等	761,200.00	7.86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电脑、接头、理线器等	728,971.87	7.53
合计		4,928,975.40	50.9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05%、20.84%和43.5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

公司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索引“第四节、七、（二）、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机房改造项目	2011年10月	5,467,135.00	履行完毕
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机房改造项目补充协议	2012年3月	997,774.73	履行完毕
3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医院医技楼B楼智能化设备采购(内网、外网、智能控制网、机房设备)	2012年6月	15,189,730.00	履行完毕
4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新办公大楼智能弱电系统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	2012年6月	4,694,674.36	履行完毕
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长岭法院楼宇智能化建设项目	2012年9月	3,439,028.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长岭法院楼宇智能化设备	2013年10月	2,061,660.00	正在履行
7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大组工网分级保护建设工程	2013年1月	17,451,688.00	履行完毕
8	吉林省卫生厅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建设	2013年1月	2,391,800.00	履行完毕
9	吉林省减灾中心	吉林省民政厅民政卫星视频会议系统工程	2013年3月	2,040,113.00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民政厅民政卫星视频会议工程补充协议	2013年9月	16,139.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	2013年3月	5,156,800.00	履行完毕
12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2013年5月	2,310,350.00	履行完毕
13	柳河县人民检察院	柳河县人民检察院新办公楼智能弱电系统项目建设	2013年5月	3,295,616.00	履行完毕
14		柳河县人民检察院新办公楼智能弱电系统增补项目建设	2014年10月	317,537.00	履行完毕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一卡通”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工程	2013年6月	5,469,136.00	履行完毕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一卡通”数据中心机房设备	2013年6月	2,386,532.00	履行完毕
17	东北电力大学	高压输电线路工程可靠性试验研究平台建设	2013年7月	2,992,000.00	履行完毕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设备采购	2013年7月	4,481,000.00	履行完毕
19	梨树县人民检察院	梨树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2013年8月	4,155,000.00	正在履行
2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三级网扩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2013年9月	4,686,980.00	履行完毕
21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	吉林省监狱信息化一期工程镇赉二监狱安防监控设计施工项目	2013年10月	3,858,000.00	正在履行
22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	吉林省监狱信息化一期工程镇赉二监狱安防监控设计施工项目	2013年10月	3,00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23	吉林省委机要局	省委机关涉密分级保护项目	2013年11月	4,000,000.00	正在履行
24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电子档案项目	2013年12月	3,562,980.00	履行完毕
25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小型机设备采购	2013年12月	4,770,000.00	履行完毕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县街道四级窗口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	4,758,000.00	履行完毕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县街道四级窗口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	3,240,000.00	履行完毕
2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软件安装及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4年1月	7,500,000.00	正在履行
29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吉林省医疗保险网络监控平台建设	2014年3月	2,738,000.00	履行完毕
3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内网网关、防病毒系统和内网安全系统升级	2014年3月	5,035,124.00	履行完毕
3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内网网关、防病毒协调、内网安全系统及相关设备升级	2014年11月	8,786,075.00	履行完毕
32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数字审委会系统和系统维护	2014年3月	4,149,337.00	正在履行
3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网络安全设备项目	2014年3月	2,988,900.00	履行完毕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销售分公司	联想电脑买卖	2014年5月	2,604,500.00	履行完毕
3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净月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	2014年6月	5,893,896.00	正在履行
36	东北电力大学	灾备数据中心硬件系统	2014年6月	2,925,000.00	履行完毕
37	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软件等	2014年7月	6,227,807.40	履行完毕
38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管局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硬件及网络设备应用项目	2014年8月	6,612,583.85	履行完毕
3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文处理系统	2014年12月	4,326,770.00	履行完毕
40	梨树县人民法院	梨树县人民法院信息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2014年12月	2,861,355.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41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3号住院楼弱电改造工程	2014年10月	5,417,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佳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器、服务器等	2012年9月	1,302,8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模块、交换路由引擎等	2012年9月	3,523,202.00	履行完毕
3	沈阳赛乐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windows操作系统、安全加密系统等	2012年11月	1,332,422.31	履行完毕
4	沈阳赛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审委会软件、操作系统等	2012年11月	1,944,011.63	履行完毕
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多点控制单元MCU、省级中心会场终端等	2012年12月	1,263,487.00	履行完毕
6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机房输入配电柜、UPS输出柜等	2013年3月	2,269,476.00	履行完毕
7	吉林省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2013年3月	3,936,800.00	履行完毕
8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磁盘阵列、存储系统等	2013年3月	4,073,229.99	履行完毕
9	长春嘉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2013年5月	1,189,500.00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金华丽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路由器、视频音频设备等	2013年9月	1,050,000.00	履行完毕
11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路由器等	2013年9月	2,292,192.00	履行完毕
12	吉林省机要通信技术服务站	入侵检测系统、防毒墙等	2013年10月	2,121,000.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佳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小型机、磁盘阵列等	2013年10月	1,334,500.00	履行完毕
14	沈阳赛乐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媒体交换平台、多媒体网关等	2013年12月	1,524,700.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型机、存储服务器等	2014年2月	4,47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6	长春必奈特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管理软件、磁盘阵列等	2014年3月	1,339,000.00	履行完毕
17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客户端防病毒系统新购升级、服务器端防病毒系统等	2014年3月	1,238,140.00	履行完毕
18	北京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ThinkCentre M4500t N099	2014年4月	1,900,032.00	履行完毕
19	哈尔冰佳禾成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备份软件	2014年4月	1,842,300.00	履行完毕
20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模块等	2014年4月	1,504,881.00	履行完毕
21	长春市颐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器、阵列	2014年7月	1,431,000.00	履行完毕
22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管理主机与软件一体化产品等	2014年9月	1,010,760.00	履行完毕
23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组件、软件等	2014年9月	1,221,680.00	履行完毕
2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组件、软件等	2014年9月	1,080,000.00	履行完毕
25	吉林省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	2014年9月	1,986,500.00	履行完毕
26	长春市昌旭科技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存储交换机等	2014年10月	1,507,025.00	履行完毕
27	长春市奥莱特经贸有限公司	MCU备机、病毒库升级等	2014年10月	1,120,552.00	履行完毕
28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发现威胁检测系统、防毒墙等	2014年11月	2,022,517.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42002211-2012年(高科)字0074号	2012.11.5	530.00	2012.11.5至2013.10.22	抵押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42002211-2013年(高科)字0066号	2013.11.21	560.00	2013.11.21至2014.11.17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3	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银长2014JEJE061	2014.10.30	最高授信额度:500.00	2014.9.29至2015.9.28	保证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银长2014JLDE063	2014.10.30	300.00	2014.10.30至2015.4.29	保证	正在履行
5	授信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08141024	2014.10.29	最高授信额度:200.00	2014.10.29至2015.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08141027	2014.10.29	200.00	2014.10.29至2015.10.28	保证	正在履行
7	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银长2014JLDE081号	2014.12.22	最高授信额度:1060.00	2014.12.9至2017.1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8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银长2014JLDE082号	2014.12.22	560.00	2014.12.9至2017.12.8	抵押、保证	尚未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物)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42002211-2012年高科(抵)字007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嘉诚有限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2.11.5至2013.10.22	最高额530.00	抵押	履行完毕
2	42002211-2013年高科(抵)字00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嘉诚有限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3.11.21至2018.11.17	最高额560.00	抵押	履行完毕
3	兴银长2014GZDEE06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	嘉诚有限	庞景秋	2014.9.29至2015.9.28	最高额5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4	58141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嘉诚有限	庞景秋	2014.10.29至2015.10.28	最高额2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5	58141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嘉诚有限	洪梅	2014.10.29至2015.10.28	最高额2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物)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6	兴银长 2014CZDE07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	嘉诚有限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4.12.9 至 2017.12.8	最高额 560.00	抵押	正在履行
7	兴银长 2014GZDEE07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	嘉诚有限	庞景秋	2014.12.9 至 2017.12.8	最高额 1,060.00	保证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华易投资	2012.11.16	无偿	2012.11.17 至 2013.11.17	办公	履行完毕
2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华易投资	2013.5.30	无偿	2013.5.30 至 2014.5.30	办公	履行完毕
3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华易投资	2014.1.15	无偿	2014.1.15 至 2015.1.15	办公	履行完毕
4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华易投资	2015.1.15	无偿	2015.1.15 至 2016.1.15	办公	正在履行
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华易信息	2013.8.23	无偿	2013.8.23 至 2014.8.23	办公	履行完毕
6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华易信息	2014.8.20	无偿	2014.8.23 至 2015.8.23	办公	正在履行
7	嘉诚有限	力诺科技	2011.5.11	无偿	2011.5.11 至 2013.5.10	办公	履行完毕
8	嘉诚有限	力诺科技	2013.5.11	无偿	2013.5.11 至 2013.12.31	办公	履行完毕
9	张义海	嘉诚股份 延边分公司	2015.7.9	无偿	2015.7.9 至 2016.7.8	办公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国家和信息化相关资质，能够真正为用户提供全面、专业、安全、持续的服务支持。公司具备国家保密局涉密系统

集成乙级资质、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工信部系统集成二级资质、住建厅智能建筑一级资质、公安厅安防一级资质等，通过这些资质可参与建设多个涉密单位的多个技术复杂系统。公司与吉林省政府有多年合作关系，为其提供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IT服务等全业务流程的支持。同时公司还为吉林省各级法院提供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等全面支持。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了足够的研究人员，独立自主地完成软件的研发工作，并通过积极跟踪客户需求、关注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动态等方式指导项目研发方向。同时，公司制定了《软件研发部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科学地规范软件研发流程。

对于客户需求较为清晰并且各阶段划分较为准确的研发项目，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可研分析、策划和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及评审等研究环节后，公司预期该项研发能够实现、符合企业业务发展求和利益后，通过管理层批准后，正式进入软件开发实施流程。在产品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编码人员等团队的合作下，软件开发经验收后，由公司统一管理。

对于客户需求变更频繁并且要求尽早可用的功能交付的研发项目，则以客户的需求变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研发。

（二）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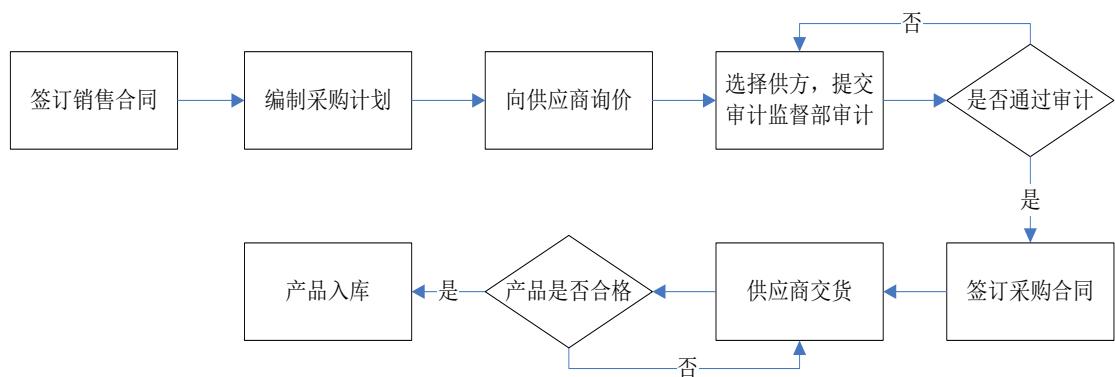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客户以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能源企业等为主。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信息、咨询等途径获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参与潜在客户的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等工作。

在为客户提供质保期内运维服务过程中，一方面，客户根据公司的服务质量，与公司签订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合同，从而实现运维服务的连带销售；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服务及时挖掘客户新的需求，形成新的销售机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

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机会。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厂家授权的总代理商进行采购。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加强管理，制定了相关供应商管理评鉴机制，采购成本和产品质量风险得到更好地控制。公司通过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稳定性、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评，将合格供应商列入公司采购范围，所有外购材料都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业务部或工程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采购计划；商务部依据采购计划，确定采购进程并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盈利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团队，向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能源企业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

公司注重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自主研发技术和项目管理服务经验，逐步探索向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IT服务等系统集成领域的应用服务，加强向客户提供行业应用软件、高层次和高水平的IT服务。随着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从硬件集成向应用集成的转变，公司已逐步实现软硬件一体化的整体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服务业（17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国家版权局负责本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工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代表会员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994年2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制定相关条例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999年11月	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

2000年10月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等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信)部联产[2000]968号)	明确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管部门和行业规范。
2003年9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提出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明确要求。
2004年9月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明确了实施办法、步骤,为专业安全公司提供了市场机会。
2004年12月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	《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中保密管理的若干意见》(中保委发[2004]7号)	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2007年6月	公安部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明确了专业安全公司在等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明确了各个部委机关的配合与管理关系。
2013年7月	国家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建立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

(2) 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将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作为战略重点,并明确“促进我国信息安全技术和产业自主发展”。
2009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提出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2010年8月	国家保密局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字[2010]2号)	2010年底前,各省(市、区)保密局暂停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申请受理工作;2010年底前资质到期的单位,由国家保密局组织延续评估。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原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
2011年1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提出鼓励软件企业大力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完善相关标准,提升软件研发能力,提高软件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
2011年10月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指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加快发展支撑信息化发展的产品和技术,大力研发设计及工程分析软件、制造执行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大型管理软件等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
201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可信计算、安全测评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安全可靠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环境下的安全技术产品。
2012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为落实2011年“国发4号文”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2012年5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发改高技[2012]1202号)	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规划指导,大力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
2012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定版)》(工信计资[2012]6号)	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标准。
2012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将信息安全提到与信息化发展同等重要。
2012年7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的网络建设,满足政务应用需要。
2013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文)	指出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
2014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	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9月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 (中电联字[2014]5号)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工作。

3、细分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等IT设备制造业。目前,主要的设备制造商如华为、华三、网神、Cisco、IBM、Oracle、VMware、Symantec、Microsoft等均为国内外的知名大企业,上述企业发展稳定,设备质量稳定,货源充足。从总体来看,IT设备制造业的稳定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国内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壮大将有利于提高本行业企业的盈利水平。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是对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的各行各业,覆盖政府、金融、公共事业、能源等重点行业。当前,国家将大力推进信息化进程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使得各行业各领域对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日益加强,这对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4、细分行业进入壁垒

(1) 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高端人才较为缺乏的行业。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技术创新能力的人才至关重要,而相应人才的培养需要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相应人才主要集中于大型企业乃至国内外研究机构,数量较少,并且普遍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聘用成本较高。因此新进入者难以短时间内招聘到有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2) 资质壁垒

为了促进、保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类资质认证来规范市场,并且从企业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等方面对各类资质进行评级。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企业对参与竞标企业的资质及资质级别的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资质壁垒。

(3)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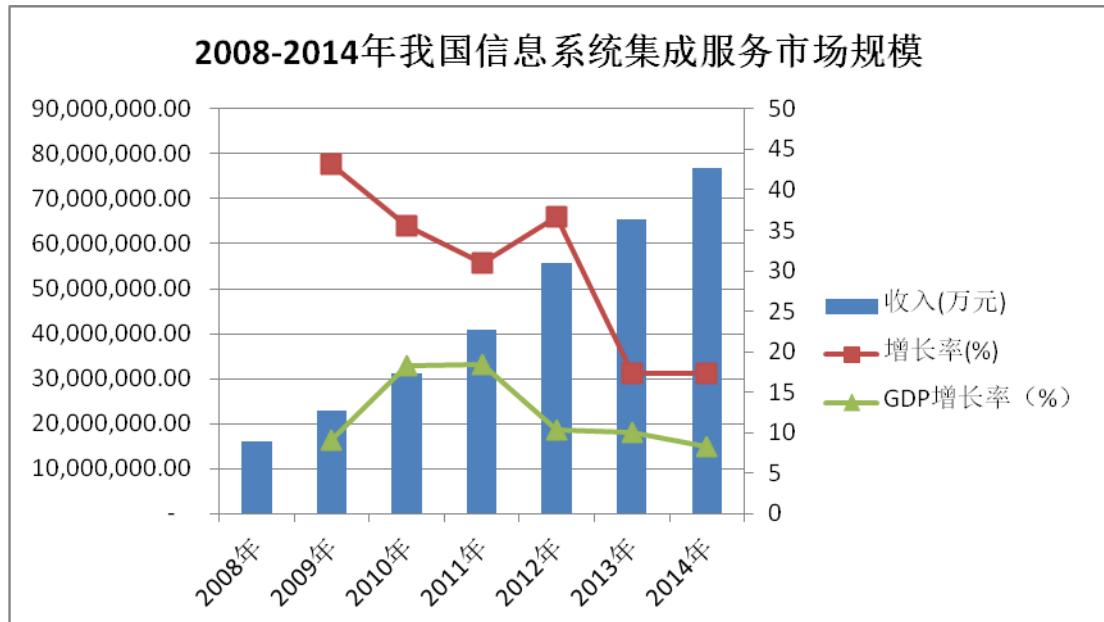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需要从业企业具备较充裕的资金储备。一方面，大型招标企业对参与竞标的企业资本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企业先期投入较大数额的运作资金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对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形成资金壁垒。

(4) 行业经验壁垒

行业经验和成熟的解决方案是系统集成企业取得客户信任的关键因素。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才能够逐步实现经验积累并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经验。

(二) 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资料，2008~2014 年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营业收入从 16,061,016.00 万元增长到 76,790,000.00 万元，年均增长 30.17%；2014 年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营业收入 76,79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7.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此可见，近年来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行业规模增长一直在 15% 以上，显著高于同期国内 GDP 的增长率。展望未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驱动与“十二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政策为系统集成服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未来市场容量扩大趋势较为乐观。

（三）风险特征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的更新日益加快，公司必须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进行知识的储备与更新，并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才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公司对于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变化趋势无法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不能及时跟进，则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和重要产品的战略制定等偏离正确方向，面临相应的技术风险，进而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严格的技术要求，从而相应的人才较为稀缺，在这种情况下，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团队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通常应精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同时还应对政府、金融、能源、公共事业等行业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理解。由于行业内竞争激烈，优秀人才稀缺，所以在其他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招揽人才的情况下，会使人才所在的原企业面临相应的人才流失风险。

3、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这些行业具有国家重点支持、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大等特点，但若这些行业本身的发展受国家政策、需求偏好、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其对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量必将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各个行业信息化建设都开始向应用发展，行业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和高层次、高水平的 IT 服务将成为系统集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系统集成行业内部，一般新进入的小型企业由于企业资质与资金规模的制约，仅能从事硬件

集成项目，竞争能力相对较弱。大、中型企业则根据自身的优势，从硬件集成向应用集成转变，投入大量的力量在行业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或高层次、高水平的IT服务上。例如，一些企业利用自己在某一领域、行业方面的优势为客户订制应用软件；另一些企业则利用在系统集成市场中的项目管理服务经验，承接大规模的项目，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IT服务。因此具有大型项目管理、软件开发能力的系统集成企业，逐渐形成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在系统集成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愈加明显。

2、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为了规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促进市场健康和良性发展，主管部门通过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来规范市场，并且根据企业综合条件、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管理能力、技术实力、人才实力等对资质进行评级。因此，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也是体现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标准之一。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网查询，截至2015年6月5日，除本公司外，吉林省其他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且与公司具有同等资质或以上的企业有7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首次批准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32）	一级	2007.11.11	40,854.845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07.06.11	8,500.00
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05.11.01	5,137.0452
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2009.06.22	3,000.00
长春市万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0.11.22	3,000.00
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14.12.31	2,100.00
吉林中通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2009.12.21	2,000.00
长春长白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9.06.22	1,000.00

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网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信誉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细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在政府、金融、能源、公共事业及其他行业市场上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为吉林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省委组织部、省公安系统、省法院系统、省检察院系统、省民政厅、省档案局、省统计系统、省邮政系统、省人行系统、省农行系统、中石油全省系统、省律师协会、省运管系统、省气象系统、省地震系统、长客股份、中日联谊医院等客户提供吉林全省范围内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吉林全省,客户范围已延伸至省、市/州、县/区等各级单位。

（2）资质完备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取得了包括系统集成、涉密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安防工程、安全测评等全面的业务资质,例如“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工程设计施工一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等。

（3）技术优势

公司近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经验,培养和储备了大量软、硬件技术人才。公司多款软件产品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并在政府、金融、能源、公共事业及其他行业内得到了应用。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拥有3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有21个软件产品办理了软件产品登记。

（4）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采用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在长期合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公司自身规模和资本相对有限。在公司高速发展的过程当中，在新产品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因此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2）市场地域集中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主要为吉林省，区域特征十分明显。虽然公司在上述区域，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未能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利于公司平滑业绩波动、增强经营风险的抗击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产品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

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8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等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5月，员工付强因员工培训费事宜与有限公司发生争议并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返还培训费4950元，支付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14年5月20日，经仲裁委员会调解，

有限公司与付强达成一致意见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了《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前返还付某培训费1346元，支付2012年9月至11月期间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共计3136元。2、有限公司兑现上述承诺后，申请人付强自愿放弃对嘉诚网络的一切诉请。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下发后，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给付义务。

（二）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有限公司作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按期缴纳土地使用税。

有限公司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454平方米，土地使用税为9元每平方米，按季度缴纳。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每季度缴纳土地使用税170.26元，计算公式为： $454\text{平方米} \div 6\text{层} \times 9\text{元} \div 4$ 。2013年8月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土地使用税专管员更换，新任专管员要求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不应该除以楼层数。2013年8月，有限公司得知新的计算标准后及时自查并调整土地使用税缴纳金额。调整后每季度应缴金额为： $454 \times 9 \div 4 = 1021.50$ 元，每季度少缴纳851.24（ $1021.50\text{元} - 170.26\text{元}$ ），需要补缴 851.24×22 个季度（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18727.28$ 元，相应产生滞纳金9670.53元，已于2013年8月28日申报缴纳完毕。

2015年5月19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为有限公司出具《完税证明》：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220104726254931）自成立以来，一直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和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税申报不规范行为，系因经办人员对税收政策掌握不够深刻所致，经税务局指出后，积极改正，及时补缴土地使用税和缴纳滞纳金，同时，涉及到的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除此之外，2013年8月至今有限公司未出现漏税的情况，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前述案件外，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行业客户提供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等完整产业链服务的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齐井春、陈邦一、张广民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3月31日，股东齐井春、陈邦一、张广民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庞景秋，实际控制人为庞景秋与洪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景秋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营业执照号	公司目前状态	吊销日期
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404990	吊销	2000 年 6 月 8 日
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1072000332	吊销	2004 年 11 月 28 日

(1) 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事 项	内 容
1	名 称	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号	12404990
3	住 所	朝阳区同志街 67 号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	庞景秋
7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23 日
8	经营截止日期	1998 年 1 月 31 日
9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

经企业说明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查询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参加年检，已于 2000 年 6 月 8 日被吊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2) 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事 项	内 容
1	名 称	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号	2201072000332
3	住 所	高新区前进大街 3003 号高科技大厦

编 号	事 项	内 容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	庞景秋
7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5 日
8	经营截止日期	2006 年 4 月 15 日
9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 计算机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经销办公自动化产品, 家用电器

经企业说明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 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参加 2003 年度检验, 已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被吊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3、实际控制人洪梅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景秋的妻子洪梅控制的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编 号	事 项	内 容
1	名 称	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
2	住 所	朝阳区工农大路 14 号欧亚科技城 6 楼 6318 室
3	注册号	2201042002216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	洪梅
7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4 日
8	经营截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9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软硬件, 网络工程, 家电, 五金, 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

经有限公司说明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 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 已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被吊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景秋的近亲属庞景春、庞玉琢控制的企业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景秋的近亲属庞景春、庞玉琢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硬件的销售。

(1)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庞景春：48 万元 庞玉琢：2 万元	庞景秋哥哥庞景春为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庞景秋父亲庞玉琢为原股东

(2)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 项	内 容
1	名称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号	220104020003012
3	住 所	朝阳区欧亚科技城 9241 号
4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	庞景春
7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0 日
8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①2013 年至今，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与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软件研发及销售、IT 服务等三个主要领域，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计算机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及细分行业不同，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

②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庞景秋的近亲属庞景春、庞玉琢将其持有的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于2015年5月25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文勇、李晓银。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15年5月21日，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庞景春与庞玉琢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庞景春将其持有的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98%的股权以人民币49万元转让给赵文勇，庞玉琢将其持有的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李晓银；转让后由赵文勇、李晓银组成新的股东会；决定免去庞景春原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庞玉琢原监事职务，重新选举赵文勇为执行董事，任命赵文勇为法定代表人，聘任赵文勇为总经理，推选李晓银为监事。

2015年5月21日，新股东赵文勇、李晓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公司住所等事项进行变更。

2015年5月25日，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4020003012）。

③同时，庞景秋及庞景秋的近亲属庞景春、庞玉琢做出承诺函：若本人将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庞景秋	董事长	19,500,000.00	65.00
2	洪梅	董事	3,900,000.00	13.00
3	陈邦一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10.00
4	齐井春	董事、总经理	2,100,000.00	7.00
5	杨慧仁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00	3.00
6	张广民	监事会主席	600,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庞景秋与公司董事洪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	------	---------	--------

庞景秋	董事长	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春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易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洪梅	董事	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股东洪梅控制的公司
陈邦一	董事、副总经理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陈邦一、齐井春控制的公司
		股份公司延边分公司负责人	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齐井春	董事、总经理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陈邦一、齐井春控制的公司
杨慧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张广民	监事会主席	无	
刘颖	职工监事	无	
于鹏翔	职工监事	长春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华易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王楠	副总经理	无	
张玉英	财务负责人、董秘	无	

1、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企业说明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参加年检，已于 2000 年 6 月 8 日被吊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

2、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企业说明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参加 2003 年度检验，已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被吊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

3、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

经企业说明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企业机读

档案登记资料显示，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已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被吊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

4、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高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 1500270715 号】。

5、庞景秋、洪梅的任职资格说明

庞景秋，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洪梅，庞景秋的妻子，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情况的规定如下：“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取得庞景秋、洪梅出具被吊销企业《情况说明及承诺》：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定期参加年检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非主观故意，不属于上述条款中规定的因违法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而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庞景秋、洪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公司的吊销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不影响庞景秋、洪梅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井春	董事、总经理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2.50	50.00
陈邦一	董事、副总经理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2.50	50.00

(1) 除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2)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27 日，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0200077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邦一，住所为高新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第 9 棚 515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通信传输设备和交换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建材、钢材销售，计算机系统工程，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陈邦一、齐井春在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5 万，均占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显示，上述 2 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据此，因经营管理不善，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高新) 登记内销字【2015】第 1500270715 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虽存在与公司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但公司已经通过注销相关关联公司或者将关联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予以解决，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

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庞景春为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庞景秋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 1 名监事，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由庞景秋担任，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由陈邦一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庞景秋、陈邦一、齐井春、洪梅、杨慧仁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张广民 1 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颖、于鹏翔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齐井春为公司总经理，陈邦一、杨慧

仁、王楠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玉英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化，除股东朱成彬系因个人原因从有限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外，其余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4,595.96	13,398,203.10	17,055,84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091,104.13	28,201,155.84	20,979,173.56
预付款项	2,092,840.42	616,710.64	1,823,34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83,001.35	4,551,965.98	2,324,30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87,141.78	24,231,135.70	12,521,31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13,471.05
流动资产合计	67,398,683.64	76,999,171.26	54,717,455.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0,194.25	2,716,529.61	3,321,310.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5,772.31	3,159,161.73	461,83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367.34	587,679.38	287,77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5,333.90	6,463,370.72	4,070,922.53
资产总计	73,494,017.54	83,462,541.98	58,788,37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35,281.24	14,445,112.33	16,725,296.53
预收款项	17,959,575.79	24,623,753.53	12,714,42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62,527.22	6,529,204.64	6,603,810.00
应交税费	4,532,595.80	3,616,657.13	1,298,249.22
应付利息	3,600.00	14,613.3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944.06	120,380.24	419,63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07,524.11	54,349,721.21	37,761,40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3,913.04	518,478.26	2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913.04	518,478.26	285,000.00
负债合计	40,391,437.15	54,868,199.47	38,046,409.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67,5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6,187.81	12,000,000.00	12,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8,849.96	942,537.77	4,991.11
未分配利润	10,150,042.62	5,641,804.74	-1,273,02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02,580.39	28,594,342.51	20,741,968.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102,580.39	28,594,342.51	20,741,96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494,017.54	83,462,541.98	58,788,378.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44,382.76	120,347,622.45	101,759,207.11
其中：营业收入	27,644,382.76	120,347,622.45	101,759,20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00,266.19	112,979,368.23	100,699,615.65
其中：营业成本	18,697,291.50	88,416,636.23	78,387,55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682.80	1,470,641.76	1,289,647.01
销售费用	559,798.02	6,644,915.28	6,360,877.82
管理费用	3,463,305.55	14,151,819.02	14,249,896.26
财务费用	61,912.37	365,125.55	149,590.06
资产减值损失	-592,724.05	1,930,230.39	262,05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1.64	3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0,878.21	7,368,637.78	1,059,591.46
加：营业外收入	318,833.12	2,718,181.95	86,65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8.24		
减：营业外支出		30,269.67	9,71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6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9,711.33	10,056,550.06	1,136,536.97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761,473.45	704,175.94	324,387.3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7,673.72	143,740,139.07	120,196,421.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499.86	933,253.21	68,63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3,795.50	21,685,615.04	27,108,2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0,969.08	166,359,007.32	147,373,26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22,571.96	108,963,275.65	78,704,14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7,503.49	18,066,040.43	16,981,08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211.62	8,987,069.62	4,537,54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636.79	28,282,661.48	34,659,6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4,923.86	164,299,047.18	134,882,3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954.78	2,059,960.14	12,490,87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1.64	383.5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761.64	1,000,3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14.00	3,133,436.30	1,119,92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4.00	10,133,436.30	1,119,9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347.64	-9,133,052.74	-1,119,92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290,609.81	7,440,808.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0,609.81	7,440,808.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90,609.81	7,440,80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5,000.00	1,584,550.76	141,92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00.00	13,875,160.57	7,582,73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0.00	3,415,449.24	-141,92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07.14	-3,657,643.36	11,229,02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8,203.10	17,055,846.46	5,826,82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4,595.96	13,398,203.10	17,055,846.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12,000,000.00				942,537.77	5,641,804.74	28,594,34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10,000.00				12,000,000.00				942,537.77	5,641,804.74	28,594,34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57,500.00				-10,623,812.19				-33,687.81	4,508,237.88	4,508,23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8,237.88	4,508,237.88	4,508,237.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6,400.00				-2,396,4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96,400.00				-2,396,4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261,100.00				-8,227,412.19			-33,687.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261,100.00				-8,261,1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687.81			-33,687.8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67,500.00				1,376,187.81			908,849.96	10,150,042.62	33,102,580.39		33,102,580.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12,000,000.00				4,991.11	-1,273,022.72	20,741,96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10,000.00				12,000,000.00				4,991.11	-1,273,022.72	20,741,96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546.66	6,914,827.46	7,852,37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2,374.12	9,352,374.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7,546.66	-2,437,546.66	-1,500,000.00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7,546.66	-937,546.66				
2. 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12,000,000.00			942,537.77	5,641,804.74	28,594,342.51		28,594,342.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12,000,000.00				4,991.11	-2,085,172.34	19,929,818.77		19,929,81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10,000.00				12,000,000.00				4,991.11	-2,085,172.34	19,929,818.77		19,929,81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149.62	812,149.62		812,14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149.62	812,149.62		812,149.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12,000,000.00			4,991.11	-1,273,022.72	20,741,968.39		20,741,968.39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7,291.11	2,724,760.57	5,919,49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086,228.38	28,196,280.09	20,979,173.56
预付款项	2,037,468.83	600,195.30	1,823,348.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9,196.85	4,478,161.48	2,321,305.06
存货	17,648,996.62	24,214,261.70	12,521,31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13,471.05
流动资产合计	56,489,181.79	66,213,659.14	43,578,10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23,812.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0,194.25	2,716,529.61	3,321,310.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985,772.31	3,159,161.73	461,83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367.34	587,679.38	287,77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9,146.09	6,463,370.72	4,070,922.53
资产总计	73,208,327.88	72,677,029.86	47,649,02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35,281.24	14,445,112.33	16,634,096.53
预收款项	17,691,094.63	24,545,369.46	12,714,420.88
应付职工薪酬	3,352,067.31	6,529,204.64	6,603,810.00
应交税费	4,532,418.95	3,613,413.92	1,287,833.24
应付利息	3,600.00	14,613.34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372.32	120,380.24	419,63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21,834.45	54,268,093.93	37,659,79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3,913.04	518,478.26	2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913.04	518,478.26	285,000.00
负债合计	40,105,747.49	54,786,572.19	37,944,79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67,5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8,849.96	942,537.77	4,991.11
未分配利润	11,526,230.43	6,937,919.90	-310,75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02,580.39	17,890,457.67	9,704,23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08,327.88	72,677,029.86	47,649,026.88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44,382.76	120,114,284.64	101,450,100.31
减: 营业成本	18,697,291.50	88,335,216.07	78,185,57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998.45	1,466,197.02	1,288,534.23
销售费用	559,798.02	6,644,915.28	6,360,877.82
管理费用	3,343,565.33	13,608,345.28	13,178,956.14
财务费用	102,264.29	428,070.71	152,244.42
资产减值损失	-592,724.05	1,929,435.64	262,051.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1.64	383.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0,950.86	7,702,488.20	2,021,856.20
加: 营业外收入	318,833.12	2,718,181.95	86,656.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8.24		
减: 营业外支出		30,269.67	9,710.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69.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9,783.98	10,390,400.48	2,098,801.71
减: 所得税费用	761,473.45	704,175.94	324,38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8,310.53	9,686,224.54	1,774,414.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8,310.53	9,686,224.54	1,774,414.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1,873.72	143,427,313.07	119,878,04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499.86	933,253.21	68,63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3,320.36	15,028,692.40	25,917,3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4,693.94	159,389,258.68	145,864,05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1,864.71	108,683,364.37	78,593,37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1,774.01	17,552,993.06	16,570,89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482.26	8,959,990.62	4,515,65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5,390.06	21,670,041.78	44,813,9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2,511.04	156,866,389.83	144,493,8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817.10	2,522,868.85	1,370,21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1.64	3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761.64	1,000,383.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414.00	3,133,436.30	1,119,92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4.00	10,133,436.30	1,119,9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347.64	-9,133,052.74	-1,119,92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90,609.81	7,440,808.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0,609.81	7,440,80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90,609.81	7,440,80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00.00	1,584,550.76	141,92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00.00	13,875,160.57	7,582,73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0.00	3,415,449.24	-141,92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69.46	-3,194,734.65	108,36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760.57	5,919,495.22	5,811,12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291.11	2,724,760.57	5,919,495.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942,537.77	6,937,919.90	17,890,45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10,000.00								942,537.77	6,937,919.90	17,890,45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57,500.00								-33,687.81	4,588,310.53	15,212,12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8,310.53	4,588,310.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6,400.00				8,227,412.19						10,623,812.19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96,400.00				8,227,412.19						10,623,812.1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261,100.00				-8,227,412.19				-33,687.8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261,100.00				-8,261,1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3,687.81				-33,687.8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67,500.00								908,849.96	11,526,230.43	33,102,580.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4,991.11	-310,757.98	9,704,2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10,000.00								4,991.11	-310,757.98	9,704,23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546.66	7,248,677.88	8,186,22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86,224.54	9,686,224.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7,546.66	-2,437,546.66	-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7,546.66	-937,546.66	
2.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942,537.77	6,937,919.90	17,890,457.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4,991.11	-2,085,172.34	7,929,81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10,000.00								4,991.11	-2,085,172.34	7,929,81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414.36	1,774,41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414.36	1,774,414.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4,991.11	-310,757.98	9,704,233.1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1-0114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将华易投资及其子公司华易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华易投资进行控股合并，决定以华易投资经评估的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 1,066.12 万元净资产认购有限公司 239.64 万元实收资本。

2015 年 2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易投资出具了编号“大信审字【2015】第 1-00451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华易投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65.72 万元。

2015 年 2 月 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易投资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09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华易投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6.12 万元。

2015年2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00491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43.99万元。

2015年2月1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17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453.25万元。

2015年3月27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华易投资其子公司华易信息自2015年3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华易投资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23,812.19元，本次合并增加注册资本2,396,400.00元，确实资本公积8,261,100.00元，调减盈余公积33,687.81元。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我们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易投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3,337.81	309,106.80
净利润	-80,072.65	-333,850.42	-962,264.7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909,501.85	10,795,496.78	11,139,351.24
净资产	10,623,812.19	10,703,884.84	11,037,735.2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

业外收入。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关联方
组合 2	未纳入关联方组合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法人关联方及持股比例不超过5%以上的自然人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运输途中或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发出商品、在软件开发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外购成本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类别。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

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

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

公司收入主要由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软件销售、IT 服务及其他收入等三大类构成。

①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是指根据客户业务需求，综合应用计算机、通信和网络技术，选择合适的软件及硬件产品，经过应用开发、集成设计和安装调试，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将整体解决方案提交给用户。具体实施中，是为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客户提供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的、涵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系列服务，通常包括提供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网络布线工程等。

②软件销售

软件销售是指向客户销售公司自研标准软件，或通过各种定制化、个性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促进客户企业信息技术系统效能的发挥，帮助客户实现自身目标。

③IT 服务及其他收入

IT 服务及其他收入包括单独与客户签订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硬件维护与备件更新、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方法

①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A.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的确认。即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

根据该等合同是否包含安装调试等条款具体再分以下两种情况确认收入的实现：

a.对于合同中规定了货物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条款的项目，公司于货物交付并取得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实现。

b.对于合同中只规定货物交付未规定安装调试条款的项目，公司在取得买方收货验收入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B.对于涉及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②软件销售

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的确认。

a.自研标准化软件销售以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b.定制软件开发及销售系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的确认。

③ IT 服务及其他收入

对于单独与客户签订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硬件维护与备件更新、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

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毛利率（%）	32.36	26.53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36.79	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93	0.0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相对上升趋势，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稳步上升。2015 年 1-3 月因实收资本增加，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可比期间略有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78	75.38	79.63
资产负债率（%）	54.96	65.74	64.72
流动比率（倍）	1.69	1.42	1.45
速动比率（倍）	1.19	0.85	1.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偿债能力不断改善。

2015年1-3月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实收资本增加；2014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度略，主要系因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流动资产的总体增幅略低于流动负债。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4.57	4.77
存货周转率(次)	0.89	4.81	5.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1.69	1.67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的业务增长，公司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产品形成的存货储备呈相对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规模亦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840,969.08	166,359,007.32	147,373,26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444,923.86	164,299,047.18	134,882,3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954.78	2,059,960.14	12,490,87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6,761.64	1,000,38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1,414.00	10,133,436.30	1,119,9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347.64	-9,133,052.74	-1,119,92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290,609.81	7,440,80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05,000.00	13,875,160.57	7,582,73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0.00	3,415,449.24	-141,92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53,607.14	-3,657,643.36	11,229,025.5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954.78	2,059,960.14	12,490,875.64
2、净利润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3、差额 (=1-2)	-10,112,192.66	-7,292,413.98	11,678,726.02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24	0.22	15.38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1,402,700.78	19,581,822.96	26,458,393.45
政府补助		2,018,000.00	303,000.00
利息收入	48,199.72	75,792.08	18,431.34
保证金	812,895.00	10,000.00	328,380.00
合计	12,263,795.50	21,685,615.04	27,108,20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9,335,005.32	20,071,033.74	26,759,630.88
管理费用	665,363.29	4,467,355.93	5,046,509.02
销售费用	138,802.60	1,590,263.53	875,997.92
财务费用	16125.43	41,753.53	26,095.98
投标保证金	826,340.15	2,112,254.75	1,951,380.00
合计	10,981,636.79	28,282,661.48	34,659,613.8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或赎回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资本收支。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度减少 382.04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5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0.00 万元，2015 年 1-3 月无新增短期借款。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银信科技（300231）、太极股份（002368）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信科技（300231）	太极股份（002368）	本公司
净利率（%）	11.80	4.60	7.77
毛利率（%）	30.80	16.53	26.53
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0.15	3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1	0.9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80	48.38	75.38
流动比率（倍）	5.49	1.43	1.42
速动比率（倍）	5.36	1.38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3.24	4.57
存货周转率（次）	35.88	32.88	4.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1	1.06	1.69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信科技（300231）	太极股份（002368）	本公司
净利率（%）	11.84	5.25	0.80
毛利率（%）	32.50	17.17	22.97
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4.48	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5	0.0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80	47.79	79.63
流动比率（倍）	3.96	1.43	1.45
速动比率（倍）	3.87	1.38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3.36	4.77
存货周转率（次）	28.65	30.27	5.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1.02	1.67

1、盈利能力分析

(1) 2013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伴随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上升至可比上市公司之间；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3)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伴随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随着公司的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上市公司高很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略低，主要系因为：①公司作为一家发展中的企业，盈利能力有限，伴随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②按照公司业务模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业务特点，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项目收取的款项形成了预收款项，导致公司负债增加；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本较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导致公司净资本提高，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4.78%。

3、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主要系公司以政府、金融、公共事业等行业为主的客户质量较高，结算较为及时（具体结算制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二）、2、应收账款”）。

(2)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小，但公司业务规模与资产规模匹配度较高。

(3)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主要系按照公司业务模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业务特点，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的产品形成存货；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公司的项目周期通常为 1-6 个月，项目周期与

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基本相符。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64.44	12,034.76	18.27	10,175.92
营业成本	1,869.73	8,841.66	12.79	7,838.76
营业利润	495.09	736.86	595.41	105.96
利润总额	526.97	1,005.66	784.87	113.6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50.82	935.24	1,051.63	81.21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27%，主要系公司以政府为主的客户群体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收入增长明显。

(2)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2.7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直接材料等成本增长。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伴随着公司自主软件研发能力的增强，公司软件销售、IT 服务收入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呈绝对金额增长、相对比例降低的趋势，其中，利润贡献绝对金额相对较少但毛利较高的 IT 服务及其他、软件销售的毛利率整体呈现稳中有升趋势。

(3) 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相对上升趋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稳步上升。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利润，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一）、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较 2013 年度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49.07%。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 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44,382.76	100.00	120,347,622.45	100.00	101,759,207.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7,644,382.76	100.00	120,347,622.45	100.00	101,759,207.11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22,109,746.39	79.98	103,920,152.30	86.35	92,784,862.86	91.18
软件销售	4,533,742.69	16.40	5,245,987.45	4.36	3,087,340.15	3.03
IT服务及其他	1,000,893.68	3.62	11,181,482.70	9.29	5,887,004.10	5.79
合计	27,644,382.76	100.00	120,347,622.45	100.00	101,759,207.11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等领域,产品类别收入与业务描述相匹配。伴随着公司自主软件研发能力的增强,公司软件销售、IT服务收入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呈绝对金额增长、相对比例降低的趋势。

(3) 按行业名称分类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共事业	2,471,882.98	8.94	8,866,093.36	7.37	21,494,380.80	21.12
金融	4,371,289.65	15.81	14,811,134.99	12.31	20,627,944.76	20.27
能源	131,703.77	0.48	4,091,729.07	3.40	2,089,757.20	2.05
政府	18,616,527.74	67.34	75,444,199.83	62.69	43,535,700.59	42.79

其他	2,052,978.62	7.43	17,134,465.20	14.23	14,011,423.76	13.77
合计	27,644,382.76	100.00	120,347,622.45	100.00	101,759,20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单位、能源企业等信用度较高的群体，其中，政府机关的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亦为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其他客户，不断开拓新市场。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吉林省内	27,003,357.12	97.68	114,560,368.26	95.19	101,193,266.95	99.44
吉林省外	641,025.64	2.32	5,787,254.19	4.81	565,940.16	0.56
合计	27,644,382.76	100.00	120,347,622.45	100.00	101,759,207.11	100.00

公司地处吉林长春，经多年发展，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信用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吉林省。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159,909.92	86.43	77,319,192.56	87.45	66,890,785.02	85.33
直接人工	1,333,557.46	7.13	5,285,852.78	5.98	5,874,078.13	7.49
其他费用	1,203,824.12	6.44	5,811,590.89	6.57	5,622,689.65	7.18
合计	18,697,291.50	100.00	88,416,636.23	100.00	78,387,552.80	100.00

(1) 成本构成：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包劳务费等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入侵防御系统、网线、电缆等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信息系统等构成；直接人工为人员薪酬。

(2) 成本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总体稳定。2014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2013年度增长，主要系2014年度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导致耗用的计算机、软硬件等材料增加；2014年度的人工费用较其他年度占

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与研发项目有关的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增长较快，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及其薪酬相对降低；公司的外包劳务费等其他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业务能力增强，外包劳务费等其他费用比例逐步减少。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以项目（合同）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人员薪酬及外包劳务费等其他费用亦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分配。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2015 年 1-3 月	收入	27,644,382.76	27,644,382.76
	成本	18,697,291.50	18,697,291.50
	毛利率(%)	32.36	32.36
2014 年度	收入	120,347,622.45	120,347,622.45
	成本	88,416,636.23	88,416,636.23
	毛利率(%)	26.53	26.53
2013 年度	收入	101,759,207.11	101,759,207.11
	成本	78,387,552.80	78,387,552.80
	毛利率(%)	22.97	22.97

因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呈上升趋势。

(2) 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软件销售	IT 服务及其他	合计
2015 年 1-3 月	收入	22,109,746.39	4,533,742.69	1,000,893.68	27,644,382.76
	成本	18,118,210.04	103,727.26	475,354.20	18,697,291.50

产品类别		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	软件销售	IT 服务及其他	合计
	毛利率(%)	18.05	97.71	52.51	32.36
2014 年度	收入	103,920,152.30	5,245,987.45	11,181,482.70	120,347,622.45
	成本	84,594,412.03	336,916.37	3,485,307.83	88,416,636.23
	毛利率(%)	18.60	93.58	68.83	26.53
2013 年度	收入	92,784,862.86	3,087,340.15	5,887,004.10	101,759,207.11
	成本	75,224,104.37	180,194.45	2,983,253.98	78,387,552.80
	毛利率(%)	18.93	94.16	49.32	22.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因业务竞争的加剧，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利润贡献绝对金额相对较少但毛利较高的 IT 服务及其他、软件销售的毛利率整体呈现稳中有升趋势。

公司软件销售的 2014 年度毛利率较其他年度略低，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增加所致。

公司 IT 服务及其他业务的 2014 年度毛利率较其他年度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导致外包劳务费等其他费用逐步减少，IT 服务及其他业务的单位成本逐步降低，但 2014 年度 IT 服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业务收入较其他年度较高，毛利率相对较其他年度较高。

(3) 按行业名称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行业名称		公共事业	金融	能源	政府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3 月	收入	2,471,882.98	4,371,289.65	131,703.77	18,616,527.74	2,052,978.62	27,644,382.76
	成本	1,781,572.32	3,006,073.60	102,303.46	12,420,271.76	1,387,070.36	18,697,291.50
	毛利率	27.93	31.23	22.32	33.28	32.44	32.36
2014 年度	收入	8,866,093.36	14,811,134.99	4,091,729.07	75,444,199.83	17,134,465.20	120,347,622.45
	成本	7,069,119.42	11,507,866.70	3,370,645.13	53,934,898.73	12,534,106.25	88,416,636.23
	毛利率	20.27	22.30	17.62	28.51	26.85	26.53
2013 年度	收入	21,494,380.80	20,627,944.76	2,089,757.20	43,535,700.59	14,011,423.76	101,759,207.11
	成本	17,706,517.14	17,566,969.14	1,711,232.58	30,444,111.18	10,958,722.76	78,387,552.80
	毛利率	17.62	14.84	18.11	30.07	21.79	22.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政府机关、能源企业 2014 年度

毛利率较其他年度略低，主要系因为：政府机关、能源企业的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但因业务竞争的加剧，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呈下降。

(4) 按地区分布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名称		吉林省内	吉林省外	合计
2015 年 1-3 月	收入	27,003,357.12	641,025.64	27,644,382.76
	成本	18,572,266.48	125,025.02	18,697,291.50
	毛利率(%)	31.22	80.50	32.36
2014 年度	收入	114,560,368.26	5,787,254.19	120,347,622.45
	成本	83,770,264.10	4,646,372.13	88,416,636.23
	毛利率(%)	26.88	19.71	26.53
2013 年度	收入	101,193,266.95	565,940.16	101,759,207.11
	成本	77,929,888.41	457,664.39	78,387,552.80
	毛利率(%)	22.99	19.13	22.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吉林省外的毛利率增幅较高，主要原因系：2013 年度、2014 年度吉林省外的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2015 年度吉林省外的业务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软件销售业务。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59,798.02	6,644,915.28	4.47	6,360,877.82
管理费用	3,463,305.55	14,151,819.02	-0.69	14,249,896.26
研发费用※	1,742,720.72	8,553,224.85	91.30	4,471,171.70
财务费用	61,912.37	365,125.55	144.08	149,590.06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4,085,015.94	21,161,859.85	1.93	20,760,364.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	5.52	-0.73	6.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3	11.76	-2.24	14.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0	7.11	2.72	4.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0.30	0.15	0.1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4.77	17.58	-2.82	20.40

※【备注】研发费用：包含资本化、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为提高核心技术能力，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研发费用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具体构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二）、9、开发支出”。

(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	420,995.42	4,960,873.40	5,302,954.90
招待费	48,602.20	423,579.01	283,953.55
差旅费	24,959.00	256,463.79	195,814.50
交通费	526.00	17,596.00	18,869.77
办公费	34,370.10	544,602.06	269,234.31
车辆管理费	4,794.00	144,378.67	108,125.79
中标服务费	25,551.30	297,422.35	181,925.00
合 计	559,798.02	6,644,915.28	6,360,877.8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呈绝对金额绝对金额增长、相对比例降低的趋势，主要系因公司客户群体总体较为稳定，市场开拓费用较低，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2015年1-3月的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按照公司制度，公司的业务奖金通常在年底进行计提核算，2015年1-3月未发生业务奖金。

(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	680,315.41	3,260,755.21	4,579,736.49
招待费	29,766.20	290,558.60	564,862.05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03,530.00	892,819.50	672,074.92
交通费	16,189.00	77,074.00	125,470.82
办公费	228,805.06	696,771.55	947,162.92
车辆管理费	35,032.94	1,016,447.48	622,239.37
累计折旧	89,504.56	555,253.76	582,788.41
无形资产摊销	173,389.42	274,627.39	28,221.55
税费	10,057.58	127,767.38	251,335.79
会议费	44,671.00	102,224.21	150,784.00
研发费用	1,742,720.72	5,512,587.08	4,016,812.69
中介机构费用	76,915.09	63,600.00	160,500.00
福利费	112,012.14	136,728.99	187,423.63
水电费	13,120.64	52,919.43	45,178.75
培训费	10,239.80	381,933.09	552,632.17
招聘费	7,735.85	71,416.03	29,950.94
快递邮寄费	245	38,898.76	50,702.60
广告宣传费		57,181.89	40,500.00
通讯费	25,420.09	28,559.27	36,747.39
物耗	63,635.05	417,158.84	372,524.37
其他		96,536.56	232,247.40
合 计	3,463,305.55	14,151,819.02	14,249,896.2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车辆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公司的管理费用总体较为稳定。为提高核心技术能力，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研发费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49.58 万元，增幅 37.24%；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36.97 万元，降幅 28.73%。

(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3,986.66	399,164.10	141,925.42
减：利息收入	48,199.72	75,792.08	18,431.34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16,125.43	41,753.53	26,095.98
合 计	61,912.37	365,125.55	149,590.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6、重大投资收益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保持公司资产增值，经嘉诚有限法定代表人决策，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购买名为“定活宝（机构）”的理财产品总计7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公司分别于2015年1-3月、2014年度取得相关投资收益 6,761.64元、383.56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的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机构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余额	日收益率	投资收益	购买原因
定活宝(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	2014. 10. 30	1,000,000.00	2014. 11. 4	1,000,000.00	0.01%	383.56	暂时闲置资金
		2014. 12. 31	6,000,000.00	2015. 1. 12	2,500,000.00	0.01%	2,465.75	
				2015. 1. 14	3,500,000.00	0.01%	4,295.89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以获取相应的收益，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该两项理财产品属于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较短，风险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未制定严格的《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主要日常事务由执行董事签署决议形式进行审议，据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没有经过当时股东会审议，但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同意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针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理财等相关事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委托理财事项根据投资金额的不同，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议。委托理财金额符合“交易涉及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潜在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等规定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强化内部管理与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上述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8.24	-30,26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565.22	1,784,521.74	18,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072.65	-333,850.42	-962,264.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80	407.00	-9,69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61.64	383.56	
小计	-33,977.75	1,421,192.21	-953,955.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9.45	4,421.87	1,003.56
合计	-32,248.30	1,416,770.34	-954,95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540,486.18	7,935,603.78	1,767,108.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71	17.85%	-54.0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相对上升趋势，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8.24			4,338.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38.24			4,338.24		
	递延收益摊销	34,565.22	66,521.74	15,000.00	34,565.22	66,521.74	15,000.00
	政府补助		1,718,000.00	3,000.00		1,718,000.00	3,000.00
	即征即退的税收	279,499.86	933,253.21	68,635.90			
	其他	429.8	407.00	20.14	429.80	407.00	20.14
	小计	318,833.12	2,718,181.95	86,656.04	39,333.26	1,784,928.74	18,020.14
减：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69.67			30,269.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269.67			30,269.67	
	其他			9,710.53			9,710.53
	小计		30,269.67	9,710.53		30,269.67	9,710.53
加：投资收益		6,761.64	383.56		6,761.64	383.5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072.65	-333,850.42	-962,264.74	-80,072.65	-333,850.42	-962,264.74
合计		245,522.11	2,354,445.42	-885,319.23	-33,977.75	1,421,192.21	-953,955.13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来源和依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省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计划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3)912号】	15,000.00	60,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4)549号】	19,565.22	6,521.74		与资产相关
软件著作权专利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3年第四批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3)100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吉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长财粮指(2014)1108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重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4)1035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长春高新区2013年度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类)的通知【长高函(2014)1号】；关于下达长春高		2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区 2012 年度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资助类、补助类和奖励类）的通知【长高函（2014）3 号】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4）1270 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565.22	1,784,521.74	18,000.00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

①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7 月 25 日，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22000004），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的三年内（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税率。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 15% 税率。

华易投资及华易信息仍执行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技术转让所得和 2015 年 1-3 月技术转让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②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华易投资与华易信息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征收率。2015 年 5 月 7 日，经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长净国增值税认定【2015】3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华易投资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2015 年 5 月 7 日，经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长净国增值税认定【2015】3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华易信息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334.46	18.16	1,339.82	16.05	1,705.58	29.01
应收账款	3,009.11	40.94	2,820.12	33.79	2,097.92	35.69
预付款项	209.28	2.85	61.67	0.74	182.33	3.10
其他应收款	418.30	5.69	455.20	5.45	232.43	3.95
存货	1,768.71	24.07	2,423.11	29.04	1,252.13	21.30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	7.19	1.35	0.02
流动资产合计	6,739.86	91.71	7,699.92	92.26	5,471.74	93.07
固定资产	260.02	3.54	271.65	3.25	332.13	5.65
无形资产	298.58	4.06	315.92	3.79	46.18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4	0.69	58.77	0.70	28.78	0.49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54	8.29	646.34	7.74	407.09	6.93
资产总计	7,349.40	100.00	8,346.26	100.00	5,87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363.34	45,365.46	2,113.67
银行存款	13,269,232.62	13,352,837.64	17,053,732.79
合计	13,344,595.96	13,398,203.10	17,055,846.46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3月31日	1-6月	18,552,935.93	58.28	185,529.37	18,367,406.56
	7-12月	10,264,390.86	32.24	513,219.54	9,751,171.32
	1-2年	1,033,405.87	3.25	103,340.59	930,065.28
	2-3年	994,222.80	3.12	298,266.84	695,955.96
	3-4年	656,505.23	2.06	328,252.62	328,252.61
	4-5年	91,262.00	0.29	73,009.60	18,252.40
	5年以上	242,892.00	0.76	242,892.00	
	合计	31,835,614.69	100.00	1,744,510.56	30,091,104.13
2014年12月31日	1-6月	18,794,168.93	61.33	187,941.69	18,606,227.24
	7-12月	1,941,895.52	6.33	97,094.78	1,844,800.74
	1-2年	4,917,720.22	16.05	491,772.02	4,425,948.20
	2-3年	4,656,505.23	15.20	1,396,951.57	3,259,553.66
	3-4年	91,262.00	0.30	45,631.00	45,631.00
	4-5年	94,975.00	0.31	75,980.00	18,995.00
	5年以上	147,917.00	0.48	147,917.00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合计	30,644,443.90	100.00	2,443,288.06	28,201,155.84
2013年12月31日	1-6 月	14,868,810.15	67.69	148,688.10	14,720,122.05
	7-12 月	1,538,336.52	7.00	76,916.83	1,461,419.69
	1-2 年	4,994,312.13	22.74	499,431.21	4,494,880.92
	2-3 年	322,400.00	1.47	96,720.00	225,680.00
	3-4 年	94,975.00	0.43	47,487.50	47,487.50
	4-5 年	147,917.00	0.67	118,333.60	29,583.40
	5 年以上				
	合计	21,966,750.80	100.00	987,577.24	20,979,173.56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09.11 万元、2,820.12 万元、2,097.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4 %、33.79 %、35.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单位、能源企业等信用度较高的群体，因不同客户群体的结算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货款结算制度，客户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的结算制度和实际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9,903,398.07	1 年以内	31.11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27,807.40	1 年以内	19.56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2,315,370.28	1 年以内	7.27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高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790,800.00	2 年以内	5.63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1,893,382.47	1 年以内	5.95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2,130,758.22		69.52		
2014 年	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27,807.40	1 年以内	20.32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2月31日	德惠市公安局	4,644,010.23	3年以内	15.15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4,351,333.12	2年以内	14.20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79,880.16	1年以内	7.44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1,873,991.75	1年以内	6.1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377,022.66		63.23		
2013年12月31日	德惠市公安局	4,644,010.23	2年以内	21.14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4,421,122.20	1年以内	20.13	非关联方	货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1,494,222.80	1年以内	6.80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87,014.02	2年以内	4.95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92,317.50	1年以内	4.5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638,686.75		57.54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银信科技(300231)、太极股份(002368)的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银信科技(300231)	太极股份(002368)
1-6月	1.00	1.00	0.00
7-12月	5.00	1.00	2.50
1-2年	10.00	5.00	5.00
2-3年	30.00	10.00	15.00
3-4年	50.00	30.00	35.00
4-5年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采用不同的应收账款结算制度，主要结算政策如下：①政府客户：通常，公司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后，按照有关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向客户申请付款；②金融、公共事业等其他客户：通常，公司于合同生效后收取20-30%的订金，于货到现场验货合格后收取30-40%款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收取25-45%

款项，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结清。具体执行时，还得考虑客户的信用度、资金实力、合同洽谈、项目实际执行状况等情况。

本公司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等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坏账政策。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5,326,361.71		73,498.00	5,399,859.71
	坏账准备	1,143,360.36		73,498.00	1,216,858.36
	净额	4,183,001.35			4,183,001.35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579,272.89	10,000.00	73,498.00	5,662,770.89
	坏账准备	1,037,306.91		73,498.00	1,110,804.91
	净额	4,541,965.98	10,000.00		4,551,965.98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884,092.40	3,000.00	73,498.00	2,960,590.40
	坏账准备	562,787.34		73,498.00	636,285.34
	净额	2,321,305.06	3,000.00		2,324,305.06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3月31日	1-6月	3,244,164.31	60.91	32,441.64	3,211,722.67
	7-12月	30,750.00	0.58	1,537.50	29,212.50
	1-2年	289,265.00	5.43	28,926.50	260,338.50
	2-3年	840,682.40	15.78	252,204.72	588,477.68
	3-4年	136,500.00	2.56	68,250.00	68,250.00
	4-5年	125,000.00	2.35	100,000.00	25,000.00
	5年以上	660,000.00	12.39	660,000.00	
	合计	5,326,361.71	100.00	1,143,360.36	4,183,001.35
2014年12月	1-6月	3,324,659.49	59.59	33,246.59	3,291,412.90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31日	7-12月	30,750.00	0.55	1,537.50	29,212.50
	1-2年	439,681.00	7.88	43,968.10	395,712.90
	2-3年	855,682.40	15.33	256,704.72	598,977.68
	3-4年	136,500.00	2.45	68,250.00	68,250.00
	4-5年	792,000.00	14.20	633,600.00	158,400.00
	5年以上				
	合计	5,579,272.89	100.00	1,037,306.91	4,541,965.98
2013年12月31日	1-6月	974,410.00	33.79	9,744.10	964,665.90
	7-12月	44,500.00	1.54	2,225.00	42,275.00
	1-2年	855,682.40	29.67	85,568.24	770,114.16
	2-3年	197,500.00	6.85	59,250.00	138,250.00
	3-4年	812,000.00	28.15	406,000.00	406,0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84,092.40	100.00	562,787.34	2,321,305.06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3月 31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334,981.00	3年以内	24.73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信息管理中心	754,623.40	4年以内	13.97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吉林省钢材市场新时代	660,000.00	5年以上	12.22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沈阳卡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7,270.00	1年以内	7.17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38,500.00	1年以内	4.42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375,374.40		62.51		
2014年 12月 31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334,981.00	3年以内	23.57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信息管理中心	754,623.40	4年以内	13.33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省钢材市场新时代	660,000.00	5年以内	11.66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沈阳卡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7,270.00	1年以内	6.8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38,500.00	1年以内	4.21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3,375,374.40		59.61		
2013年 12月 31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754,623.40	3年以内	25.50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省钢材市场新时代	660,000.00	4年以内	22.29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350,215.00	2年以内	11.83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东北电力大学	149,600.00	1年以内	5.05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采购办保证金	125,000.00	4年以内	4.22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039,438.40		68.89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92,840.42	100.00	616,710.64	100.00	1,638,847.92	89.88
1年以上					184,500.79	10.12
合计	2,092,840.42	100.00	616,710.64	100.00	1,823,348.7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3月 31日	松原市科源物资有限公司	472,367.51	1年以内	22.57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永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846.15	1年以内	14.38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117,668.48	1年以内	5.62	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平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4.78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943.10	1年以内	4.4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81,453.65		51.79		
2014年 12月	深圳市宝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	1年以内	9.63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42,220.74	1年以内	6.85	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31日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476.50	1年以内	7.86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39,137.67	1年以内	6.35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融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4,560.00	1年以内	5.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33,759.57		36.29		
2013年12月31日	联创中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8,025.00	1年以内	11.96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67.00	1年以内	11.52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179,500.00	2年以内	9.84	非关联方	学费
	吉林省胜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40,393.80	1年以内	7.7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骅舜天洪科技有限公司	102,244.36	1年以内	5.6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50,230.16		46.63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有关预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①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公司的存货管理即为公司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计算机软件、硬件等有关产品并直接发往客户安装现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产品形成存货。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预计需求，准备了少量备品备件。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61,493.23		661,493.23	728,174.82		728,174.82	718,186.00		718,186.00

库存商品	217,228.13		217,228.13	813,018.36		813,018.36	575,965.74		575,965.74
发出商品	16,808,420.42		16,808,420.42	22,689,942.52		22,689,942.52	11,227,159.01		11,227,159.01
合计	17,687,141.78		17,687,141.78	24,231,135.70		24,231,135.70	12,521,310.75		12,521,310.75

公司的存货主要系由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的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入侵防御系统、网线、电缆等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信息系统等形成的发出商品等构成，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可知，公司的存货形成基本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产品形成的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768.71 万元、2,423.11 万元、1,252.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7%、29.04%、21.3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9、4.81、5.89。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公司的项目周期通常为 1-6 个月，项目周期与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基本相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	二监狱监控综合类项目	3,858,000.00	2,743,938.30
吉林省委机要局	机关涉密网建设项目	4,000,000.00	2,315,320.74
长岭县人民法院	楼宇智能化建设设备项目	3,439,028.00	1,130,914.69
扶余县人民法院	楼宇智能化建设设备项目	1,765,000.00	967,073.97
吉林省气象局	三级网设备合同	1,460,000.00	985,097.03
长春市地震局	中心网络升级及视频会议系统采购	1,910,789.00	682,731.56
长岭县人民法院	长岭智能化建设项目	2,061,660.00	728,284.37
吉林省公安厅	H3C 产品采购	951,060.00	641,137.61
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项目	820,000.00	609,400.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备份网建设项目	1,061,785.00	561,457.31
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产品采购	624,349.44	479,487.18
长春市地震局	视频会议产品采购	989,700.00	401,709.39
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	省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设备项目	641,586.00	344,775.99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	460,100.00	291,201.22
长春工大软件学院	电脑产品采购	445,000.00	314,512.89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东北电力大学	无线网络结构与优化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494,000.00	357,868.18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机房装修项目	1,282,080.00	657,464.2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移动办公办案设备项目	465,000.00	240,119.66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网神等安全产品采购	550,000.00	230,503.6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委会应用系统等产品采购	1,824,198.00	224,456.39
其它截止期末未执行完合同*			1,900,965.08
合计			16,808,420.42

备注：*由于其它合同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小、项目较多，因此合并列示。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公司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产品，均是按照销售合同要求采购和执行的；且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可知，伴随公司的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和信誉，与客户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无重大跌价风险，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6,000,000.00	
预缴税费			13,471.05
合计		6,000,000.00	13,471.05

7、固定资产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65,899.35	43,887.18	503,280.00	5,306,506.53
房屋及建筑物	3,114,968.42			3,114,968.42
电子设备	781,866.23	43,887.18		825,753.41
运输工具	1,724,780.00		503,280.00	1,221,500.00
其他设备	144,284.70			144,284.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9,369.74	135,259.66	478,317.12	2,706,312.28
房屋及建筑物	1,035,726.72	36,990.24		1,072,716.96
电子设备	322,371.42	60,649.73		383,021.15
运输工具	1,600,415.50	30,766.13	478,317.12	1,152,864.51
其他设备	90,856.10	6,853.56		97,709.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716,529.61			2,600,194.25
房屋及建筑物	2,079,241.70			2,042,251.46
电子设备	459,494.81			442,732.26
运输工具	124,364.50			68,635.49
其他设备	53,428.60			46,57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716,529.61			2,600,194.25
房屋及建筑物	2,079,241.70			2,042,251.46
电子设备	459,494.81			442,732.26
运输工具	124,364.50			68,635.49
其他设备	53,428.60			46,575.0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38,909.28	133,102.50	606,112.43	5,765,899.35
房屋及建筑物	3,114,968.42			3,114,968.42
电子设备	1,166,201.16	133,102.50	517,437.43	781,866.23
运输工具	1,744,780.00		20,000.00	1,724,780.00
其他设备	212,959.70		68,675.00	144,28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17,598.90	707,613.60	575,842.76	3,049,369.74
房屋及建筑物	887,765.76	147,960.96		1,035,726.72
电子设备	566,921.58	247,043.60	491,593.76	322,371.42
运输工具	1,341,192.34	278,231.16	19,008.00	1,600,415.50
其他设备	121,719.22	34,377.88	65,241.00	90,856.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21,310.38			2,716,529.61
房屋及建筑物	2,227,202.66			2,079,241.7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99,279.58			459,494.81
运输工具	403,587.66			124,364.50
其他设备	91,240.48			53,428.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21,310.38			2,716,529.61
房屋及建筑物	2,227,202.66			2,079,241.70
电子设备	599,279.58			459,494.81
运输工具	403,587.66			124,364.50
其他设备	91,240.48			53,428.6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18,381.67	520,527.61	-	6,238,909.28
房屋及建筑物	3,114,968.42			3,114,968.42
电子设备	645,673.55	520,527.61		1,166,201.16
运输工具	1,744,780.00			1,744,780.00
其他设备	212,959.70			212,95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4,810.49	582,788.41	-	2,917,598.90
房屋及建筑物	739,804.80	147,960.96		887,765.76
电子设备	439,538.33	127,383.25		566,921.58
运输工具	1,062,961.18	278,231.16		1,341,192.34
其他设备	92,506.18	29,213.04		121,719.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83,571.18			3,321,310.38
房屋及建筑物	2,375,163.62			2,227,202.66
电子设备	206,135.22			599,279.58
运输工具	681,818.82			403,587.66
其他设备	120,453.52			91,24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83,571.18			3,321,310.38
房屋及建筑物	2,375,163.62			2,227,202.66
电子设备	206,135.22			599,279.5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681,818.82			403,587.66
其他设备	120,453.52			91,240.48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其他重要事项”。

8、无形资产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80,001.30			3,780,001.30
著作权	3,425,752.52			3,425,752.52
软件	354,248.78			354,248.7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20,839.57	173,389.42		794,228.99
著作权	286,072.94	171,287.62		457,360.56
软件	334,766.63	2,101.80		336,868.4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59,161.73			2,985,772.31
著作权	3,139,679.58			2,968,391.96
软件	19,482.15			17,38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59,161.73			2,985,772.31
著作权	3,139,679.58			2,968,391.96
软件	19,482.15			17,380.35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8,607.80	3,040,637.77	69,244.27	3,780,001.30
著作权	454,359.02	3,040,637.77	69,244.27	3,425,752.52
软件	354,248.78			354,248.7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46,769.22	274,627.39	557.04	620,839.57
著作权	20,409.79	266,220.19	557.04	286,072.94
软件	326,359.43	8,407.20		334,766.6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三、账面净值合计	461,838.58			3,159,161.73
著作权	433,949.23			3,139,679.58
软件	27,889.35			19,482.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461,838.58			3,159,161.73
著作权	433,949.23			3,139,679.58
软件	27,889.35			19,482.15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547.93	459,059.87		808,607.80
著作权		454,359.02		454,359.02
软件	349,547.93	4,700.85		354,248.7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8,547.67	28,221.55		346,769.22
著作权		20,409.79		20,409.79
软件	318,547.67	7,811.76		326,359.4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000.26			461,838.58
著作权				433,949.23
软件	31,000.26			27,889.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000.26			461,838.58
著作权				433,949.23
软件	31,000.26			27,889.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由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0元、3,040,637.77元、454,359.02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二)、9、开发支出”及“第二节、三、(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9、开发支出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1,742,720.72	1,742,720.72		
合计		1,742,720.72	1,742,720.7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私有云综合办公平台V2.0(智能政务平台)		4,300,313.01	1,523,829.69	2,776,483.32	
社会保障一卡通基础库数据管理系统		660,145.45	534,838.21	125,307.24	
省制发卡安全加密监控系统		693,858.57	555,011.36	138,847.21	
嘉诚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2,898,907.82	2,898,907.82		
合计		8,553,224.85	5,512,587.08	3,040,637.7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BDAIntegrantion 大数据分析整合平台		142,919.54	120,671.87	22,247.67	
UISCertification 统一身份安全认证平台		125,696.65	111,010.54	14,686.11	
服务器性能实时监测系统		139,805.46	113,508.36	26,297.10	
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258,751.26	215,039.89	43,711.37	
基于 ITSS 的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177,442.09	140,222.25	37,219.84	
政教学习管理平台		167,396.53	122,556.79	44,839.74	
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		150,355.13	104,445.02	45,910.11	
知识共享管理系统		234,584.71	197,191.86	37,392.85	
文书档案管理系统		227,707.76	166,923.71	60,784.0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文流转系统		258,013.09	205,987.18	52,025.91	
人事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320,070.14	250,825.87	69,244.27	
客户关系管理（SCRM）		784,417.08	784,417.08		
私有云综合办公平台 V2.0		424,617.77	424,617.77		
长春嘉诚网络 CMS 系统		246,166.63	246,166.63		
长春嘉诚网络 CMS 系统 2.2		813,227.86	813,227.86		
合计		4,471,171.70	4,016,812.68	454,359.02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研发投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软件著作权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1,742,720.72	8,553,224.85	4,471,171.70
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30	7.11	4.39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3,040,637.77	454,359.02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5.55	10.16
研发费用资本化当期摊销金额	171,287.62	266,220.19	20,409.79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扣除当期摊销金额后占净利润的比例（%）	-3.80	29.67	53.43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研发形成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研发费用业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经备案，2013年度、2014年度研发费用费用化金额分别为3,131,998.47元、5,512,587.08元，研发费用费用化金额允许加计扣除的金额分别为1,565,999.24元、2,756,293.56元。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

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1,696,965.62	8,400,865.01	4,471,171.70
折旧	45,755.10	152,359.84	
合计	1,742,720.72	8,553,224.85	4,471,171.7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化部分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2,971,732.36	454,359.02
折旧		68,905.41	
合计		3,040,637.77	454,359.02

针对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公司已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补充审议，与会股东公司对上述研发支出无异议，并审议决定：2015 年度用于研发的费用支出不超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6%；如届期超出上述预算金额，将另外召开股东会对此项费用进行决议。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如下：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二、（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五、（一）研发模式”中披露了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一）、14、无形资产”披露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主要资料如下：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立项报告、立项审批通知书、人员分配表、开发进度任务表。

开发阶段主要资料如下：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总结、测试传递性报告、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提交的资质申报材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测试报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发阶段经过需求分析、架构设计、交互设计、环境搭建的总体设计等环节后，并通过内部专家评审，基本确定可以产生商业价值、很有可能研制成功、公司具有继续研究的能力时，随即进入开发阶段。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开发阶段进入尾声，由专人负责申报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权力机构批准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后，随即结转确认无形资产。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软件名称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时间	确认无形资产日期	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元)
1	文书档案管理系统	2013年1-7月	2013年7-10月	2013.10	2013.10	60,784.05
2	公文流转系统	2013年1-7月	2013年7-10月	2013.10	2013.10	52,025.91
3	知识共享管理系统	2013年1-7月	2013年7-10月	2013.10	2013.10	37,392.85
4	UI SCertification 统一身份安全认证平台	2013年1-7月	2013年7-10月	2013.10	2013.10	14,686.11
5	基于ITSS的应用与设备运营管理平台	2013年1-7月	2013年7-10月	2013.10	2013.10	37,219.84
6	智能持续学习管理平台	2013年1-7月	2013年7-10月	2013.10	2013.10	45,910.11
7	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2013年7月	2013年8-10月	2013.10	2013.10	43,711.37
8	服务器性能实时监测系统	2013年1-7月	2013年8-10月	2013.10	2013.10	26,297.10
9	政教学习管理平台	2013年1-7月	2013年7-10月	2013.10	2013.10	44,839.74

序号	软件名称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时间	确认无形资产日期	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元)
10	BDAIntgration 大数据分析整合平台	2013年1-7月	2013年8-10月	2013.10	2013.10	22,247.67
11	人事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2013年9-11月	2013年11-12月	2013.12	2013.12	69,244.27
12	社会保障一卡通基础库数据管理系统	2014年1-2月	2014年2-3月	2014.3	2014.03	125,307.24
13	省制发卡安全加密监控系统	2014年1-2月	2014年3月	2014.3	2014.03	138,847.21
14	私有云综合办公平台V2.0	2014年1-5月	2014年5-10月	2014.10	2014.10	2,776,483.32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086.13	2,960,574.17	532,994.73	3,553,298.22	243,579.39	1,623,862.58
无形资产摊销	33,781.21	225,208.11	20,934.65	139,564.30	1444.18	9,627.87
递延收益	31,500.00	210,000.00	33,750.00	225,000.00	42,750.00	285,000.00
合计	509,367.34	3,395,782.28	587,679.38	3,917,862.52	287,773.57	1,918,490.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313,589.06	2,233,516.41	1,900,460.74
资产减值准备	794.75	794.75	
合计	2,314,383.81	2,234,311.16	1,900,460.74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2015年1-3月	坏账准备	3,554,092.97	-592,724.05			2,961,368.92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1,623,862.58	1,930,230.39			3,554,092.97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361,810.88	262,051.70			1,623,862.58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	12.38	500.00	9.11		
应付账款	893.53	22.12	1,444.51	26.33	1,672.53	43.96
预收款项	1,795.96	44.46	2,462.38	44.88	1,271.44	33.42
应付职工薪酬	336.25	8.32	652.92	11.90	660.38	17.36
应交税费	453.26	11.22	361.67	6.59	129.82	3.41
应付利息	0.36	0.01	1.46	0.03		
其他应付款	11.39	0.29	12.04	0.22	41.96	1.10
流动负债合计	3,990.75	98.80	5,434.98	99.06	3,776.13	99.25
递延收益	48.39	1.20	51.85	0.94	28.50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9	1.20	51.85	0.94	28.50	0.75
负债总计	4,039.14	100.00	5,486.83	100.00	3,80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构

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3月31日，保证借款中的200.00万元，为光大银行的借款，由庞景秋、洪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10.29至2015.10.28；保证借款中的300.00万元，为兴业银行的借款，由庞景秋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9.29至2015.9.28。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06,805.34	91.85	13,691,852.23	94.79	15,888,475.63	95.00
1-2年	13,571.04	0.15	17,085.20	0.12	408,730.90	2.44
2-3年	286,814.86	3.21	308,084.90	2.13		
3年以上	428,090.00	4.79	428,090.00	2.96	428,090.00	2.56
合计	8,935,281.24	100.00	14,445,112.33	100.00	16,725,296.5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联盛电脑耗材经销处	1,414,324.00	15.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博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5,641.03	11.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珠海市金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967,155.64	10.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关区普润电子产品经销处	720,898.50	8.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杨春德	443,026.52	4.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571,045.69	51.16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 系	款项性 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354,637.97	16.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南关区普润电子产品经销处	1,812,741.35	12.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联盛电脑耗材 经销处	1,194,363.50	8.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珠海市金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1,081,810.00	7.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1,538.46	6.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445,091.28	51.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金华丽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935,747.00	17.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昌旭技术有限公司	1,793,333.00	10.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赛乐氏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317,636.01	7.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302.25	6.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赛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7,515.91	5.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126,534.17	48.58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384,717.79	96.80	20,443,031.01	83.02	11,452,362.88	90.07
1-2 年	317,800.00	1.77	3,923,664.52	15.93	262,058.00	2.06
2-3 年	257,058.00	1.43	257,058.00	1.05	1,000,000.00	7.87
合计	17,959,575.79	100.00	24,623,753.53	100.00	12,714,420.8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 系	款项性 质
2015	长岭县人民法院	4,701,442.76	26.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 3 月 31 日	中共吉林省委机要局	4,000,000.00	22.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	2,009,113.08	11.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财税干部休养所	900,096.00	5.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54,419.25	4.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465,071.09	69.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岭县人民法院	4,701,442.76	19.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共吉林省委机要局	4,000,000.00	16.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3,829,914.52	15.55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	2,029,960.41	8.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梨树县人民检察院	1,514,476.96	6.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075,794.65	65.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3,605,864.52	28.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2,902,740.00	22.83	3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柳河县人民检察院	1,299,407.83	10.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39,076.00	4.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498,081.11	3.9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845,169.46	69.57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800.96	38.44	50,237.14	41.73	419,633.10	100.00
1-2 年			70,143.10	58.27		
2-3 年	70,143.10	61.56				
合计	113,944.06	100.00	120,380.24	100.00	419,633.1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331,000.00	78.88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70.21	90,000.00	74.76	70,000.00	16.68
其他	33,944.06	29.79	30,380.24	25.24	18,633.10	4.44
合计	113,944.06	100.00	120,380.24	100.00	419,633.10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齐乃丹	50,000.00	43.88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6.33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17,043.55	14.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9,003.00	7.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车险理赔款
	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182.67	1.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生育金
	合计	107,229.22	94.11			
2014年12月31日	齐乃丹	50,000.00	41.54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4.92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17,043.55	14.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3,077.84	10.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生育金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8.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20,121.39	99.79			
2013年12月31日	齐井春	216,000.00	51.47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朱成彬	65,000.00	15.49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张广民	50,000.00	11.92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齐乃丹	50,000.00	11.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401,000.00	95.57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52,067.31	6,529,204.64	6,603,810.0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2,067.31	6,529,204.64	6,603,81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59.9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509.00		
失业保险费	950.91		
合计	3,362,527.22	6,529,204.64	6,603,810.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40,080.58	1,737,798.94	1,011,089.11
营业税	157,325.55	81,732.54	57,297.47
企业所得税	777,693.70	243,20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032.53	128,041.75	125,506.12
教育费附加	87,871.08	54,661.71	53,788.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580.71	36,441.14	35,858.88
个人所得税	890,885.78	1,319,648.70	14,709.31
房产税	13,082.87	13,082.87	
土地使用税	2,043.00	2,043.00	
合计	4,532,595.80	3,616,657.13	1,298,249.22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83,913.04	518,478.26	285,000.00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形成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摊销金额	与资产相关/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计划创新型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3) 912 号】	300,000.00	15,000.00	60,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4) 549 号】	300,000.00	19,565.22	6,521.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0,000.00	34,565.22	66,521.74	15,000.00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66.75	62.43	1,001.00	35.01	1,001.00	48.26
资本公积	137.62	4.16	1,200.00	41.97	1,200.00	57.85
盈余公积	90.88	2.75	94.25	3.30	0.50	0.02
未分配利润	1,015.01	30.66	564.18	19.72	-127.30	-6.13
合计	3,310.26	100.00	2,859.43	100.00	2,074.20	100.00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3月	10,010,000.00	15,232,616.00	4,575,116.00	20,667,500.00
2014年度	10,010,000.00			10,010,000.00
2013年度	10,010,000.00			10,010,000.00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3月	资本溢价	12,000,000.00		10,623,812.19	1,376,187.81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资本溢价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3 年度	资本溢价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溢价的形成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易投资产生；2015 年 1-3 月资本溢价的减少系由于华易投资股东以华易投资的股权认购本公司股权，同时，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致。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 年 1-3 月	法定盈余公积	942,537.77		33,687.81	908,849.96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4,991.11	937,546.66		942,537.77
201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4,991.11			4,991.11

2015 年 1-3 月盈余公积的减少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易投资产生。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5,641,804.74	-1,273,022.72	-2,085,172.3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5,641,804.74	-1,273,022.72	-2,085,172.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8,237.88	9,352,374.12	812,14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7,546.6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	
减：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150,042.62	5,641,804.74	-1,273,022.7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

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庞景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5.0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洪梅	庞景秋的妻子, 实际控制人, 董事	13.00
	合计	78.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陈邦一	董事, 副总经理, 股东	10.00
齐井春	董事, 总经理, 股东	7.00
杨慧仁	董事, 副总经理, 股东	3.00
张广民	监事会主席	2.00
刘颖	职工监事	
于鹏翔	职工监事	
王楠	副总经理	
张玉英	财务负责人、董秘	
庞玉琢	庞景秋的父亲	
庞景春	庞景秋的哥哥	
朱成彬	公司股东, 报告期末持股 4.67%; 原华易信息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5 月离职并股权转让	
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庞景秋控制的公司 (2000 年 6 月 8 日吊销,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庞景秋控制的公司 (2004 年 11 月 28 日吊销,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	洪梅控制的公司 (2004 年 11 月 10 日吊销,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陈邦一、齐井春控制的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注销)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庞景春、庞玉琢控制的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 元

时间	项目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金额	728,971.87	采购商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53	
2014 年度	金额	3,255,621.70	采购商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64	
2013 年度	金额	2,599,391.85	采购商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9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网线、电源线、报警线、跳线、视频线、光纤等布线类以及理线器、配线架、显示器、路由器、插排、电源、硬盘等各类零散小硬件。

报告期内，基于采购的上述物品具有零散、单批量小、频繁等特点，公司出于方便快捷、物理距离较近等考虑，每年年初公司与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公司采购期间的结算制度、价格公允性、货物交接方式、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同时，经与第三方采购报价、发票等进行比对，公司向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平均售价。

综上，公司与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转移成本、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为降低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庞景秋的近亲属庞景春、庞玉琢将其持有的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文勇、李晓银。同时，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合格供应商，逐步减少与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2015 年度公司与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如届期超出预计金额，将另外召开股东会对关联采购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景秋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嘉诚股份（或嘉诚有

限)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诚股份(或嘉诚有限)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庞景秋	本公司	500.00	2014.9.29	2014.9.29-2015.9.28
庞景秋	本公司	200.00	2014.10.29	2014.10.29-2015.10.28
洪梅	本公司	200.00	2014.10.29	2014.10.29-2015.10.28
庞景秋	本公司	1,060.00	2014.12.22	2014.12.9-2017.12.8
合计		1,960.00		

上述关联担保的产生主要系因公司授信及抵押额度无法满足银行短期借款的信贷要求,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向本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租金(元)
嘉诚有限	力诺科技	房屋	高新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第9幢515室	2011.5.11至2013.5.10	无偿使用
嘉诚有限	力诺科技	房屋	高新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第9幢515室	2013.5.11至2013.12.31	无偿使用

报告期内,力诺科技租用公司房屋作为其注册地,但因力诺科技未实际经营,未造成公司实际利益的损害。因经营管理不善,力诺科技已于2015年4月30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高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1500270715号】。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2,672.83
	预付账款	117,668.48	42,200.74	
齐井春	其他应付款			216,000.00
朱成彬	其他应付款			65,000.00
张广民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000.00	
陈邦一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3,000.00
于鹏翔	其他应收款	15,200.00	49,000.00	10,000.0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①2015年1-3月

单位: 元

单位/姓名	2014-12-31 借方余额 (贷方以负数反映)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拆入	2015-3-31 借方余额 (贷方以负数反映)
陈邦一	10,000.00		10,000.00	
张广民	4,000.00		4,000.00	
于鹏翔	49,000.00	15,200.00	49,000.00	15,200.00
合计	63,000.00	15,200.00	63,000.00	15,200.00

陈邦一: 2014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收陈邦一1.00万元, 2015年1月陈邦一归还借款1.00万元。

张广民: 2014年12月31日, 嘉诚有限应收张广民0.40万元。2015年3月张广民归还嘉诚有限0.40万元。

于鹏翔: 2014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收于鹏翔4.90万元。2015年1-3月于鹏翔与公司资金往来主要为备用金, 2015年3月31日, 嘉诚有限应收于鹏翔1.52万元。截至2015年5月27日, 公司业已收回应收于鹏翔的1.52万元。

②2014年度

单位: 元

单位/姓名	2013-12-31 借方余额 (贷方以负数反映)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拆入	2014-12-31 借方余额 (贷方以负数反映)
齐井春	-216,000.00	236,000.00	20,000.00	
陈邦一	3,000.00	840,000.00	833,000.00	10,000.00
朱成彬	-65,000.00	125,000.00	60,000.00	
张广民	-50,000.00	60,000.00	6,000.00	4,000.00
于鹏翔	10,000.00	109,540.00	70,540.00	49,000.00
刘颖		1,500.00	1,500.00	
合计	-318,000.00	1,372,040.00	991,040.00	63,000.00

齐井春：2013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付齐井春21.60万元，2014年3月嘉诚有限归还齐井春借款21.60万元；2014年4月25日，华易投资向齐井春借款2.00万元，并于2014年6月归还。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陈邦一：2013年12月31日华易投资应收陈邦一0.30万元。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9日、2013年9月12日陈邦一分别向嘉诚有限借款1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陈邦一归还嘉诚有限借款30.00万元；2014年9月24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1月28日嘉诚有限取得陈邦一借款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2014年4-10月取得陈邦一累计零星借款18.30万元，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归还陈邦一借款1.00万元、13.00万元、40.00万元。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14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收陈邦一1.00万元。

朱成彬：2013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付朱成彬6.50万元。2014年1月26日嘉诚有限归还朱成彬借款6.50万元，2014年3月17日嘉诚有限取得朱成彬6.00万元，2014年3月18日嘉诚有限归还朱成彬借款6.00万元。

张广民：2013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付张广民5.00万元。2014年1月26日嘉诚有限归还张广民借款5.00万元，其余零星资金往来主要为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收张广民0.40万元。

于鹏翔：2013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收于鹏翔1.00万元。2014年度于鹏翔与公司资金往来主要为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收于鹏翔4.90万元。

刘颖：刘颖与嘉诚有限零星资金往来主要为备用金。

③2013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姓名	2013-1-1 借方余额(贷方以负数反映)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拆入	2013-12-31 借方余额(贷方以负数反映)
齐井春		340,000.00	556,000.00	-216,000.00
陈邦一	-179,990.00	741,317.50	558,327.50	3,000.00
朱成彬		405,000.00	470,000.00	-65,000.00
张广民			50,000.00	-50,000.00
于鹏翔		2,016,924.00	2,006,924.00	10,000.00
王楠		9,700.00	9,700.00	
合计	-179,990.00	3,512,941.50	3,650,951.50	-318,000.00

齐井春： 2013年11月21日齐井春与嘉诚有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4个月（2013.11.20至2014.3.21），未约定利息，嘉诚有限分别于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1月22日取得齐井春借款4.00万元、4.00万元；2013年12月16日与嘉诚有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1个月（2013.12.16至2014.1.15），未约定利息，嘉诚有限2013年12月16日取得齐井春借款47.60万元；2013年12月19日嘉诚有限归还齐井春借款34.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付齐井春21.60万元。

陈邦一：2013年1月1日华易投资应付陈邦一179,990.00元，2013年1-3月华易投资取得陈邦一累计零星借款93,210.00元，2013年4月华易投资归还陈邦一借款27.62万元，陈邦一与华易投资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13年9月30日陈邦一与嘉诚有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3个月，未约定利息，嘉诚有限于2013年9月30日取得陈邦一借款235,117.50元，2013年12月30日嘉诚有限归还陈邦一235,117.50元；2013年9月27日嘉诚有限取得陈邦一借款13.00万元，2013年10月9日嘉诚有限归还陈邦一借款13.00万元，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13年12月4日陈邦一与嘉诚有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1个月（2013.12.4至2014.1.3），未约定利息，嘉诚有限于2013年12月4日取得陈邦一借款10.00万元，2013年12月19日嘉诚有限归还陈邦一借款10.00万元。2013年

12月31日，华易投资应收陈邦一0.30万元。

朱成彬：2013年12月10日朱成彬与嘉诚有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1个月（2013.12.10至2014.1.9），未约定利息，2013年12月10日嘉诚有限取得朱成彬借款36.00万元，2013年12月19日嘉诚有限归还朱成彬借款36.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朱成彬与嘉诚有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1个月，未约定利息，2013年12月27日嘉诚有限取得朱成彬借款6.50万元；2013年11月华易信息取得朱成彬借款4.50万元，2013年12月华易信息归还朱成彬借款4.50万元，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13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付朱成彬6.50万元。

张广民：2013年12月27日张广民与嘉诚有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1个月，未约定利息，2013年12月27日嘉诚有限取得张广民5.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付张广民5.00万元。

于鹏翔：2013年3月28日于鹏翔与嘉诚有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15天，未约定利息，2013年3月28日于鹏翔取得嘉诚有限借款200.00万元，2013年4月2日于鹏翔归还嘉诚有限借款200.00万元；其余零星资金往来主要为备用金。2013年12月31日，嘉诚有限应收于鹏翔1.00万元。

王楠：王楠与嘉诚有限零星资金往来主要为备用金。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主要系资金拆借，作为一家发展中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等传统金融机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张。为应对公司日常偶发的营运资金紧张，公司偶尔向部分董事等关联方临时借款。

（2）知识产权转让

2013年7月，庞景秋、洪梅、陈邦一、朱成彬将其共同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有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V1.0》、《保安信息管理系统V1.0》、《纳税评估系统V1.0》、《CA认证系统V1.0》按评估价值作价2,814.59万元投资转让给华易投资，2015年1月又将上述出资的知识产权作减资处理，减资后上述知识产

权实际无偿转让给华易投资。

同时，华易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与股东庞景秋、陈邦一、朱成彬、洪梅补充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华易投资临时股东会决议对上述无偿转让行为予以确认，据此，上述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实有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简称：实有人口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90	2013SR 064628	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	保安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保安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87	2013SR 064625	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20 日	2012 年 09 月 20 日
3	纳税评估系统【简称：N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92	2013SR 064630	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3 年 04 月 19 日
4	CA 认证系统【简称：CA】V1.0	软著登字第 0570394	2013SR 064632	长春华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22 日	2013 年 05 月 22 日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庞景秋、洪梅、齐井春、陈邦一，于鹏翔等关联方进行采购、担保、资金拆借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应收于鹏翔 1.52 万元的备用金外，其余资金拆借款项业已偿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补充审议，与会股东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议。

同时，公司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2015 年度公司与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如届期超出预计金额，将另外召开股东会对关联采购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的，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三）上述第（一）、（二）项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属于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关联担保、关联采购、关联资金往来等行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补充审议，与会股东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议。

(2) 为解决潜在关联交易风险，实际控制人庞景秋及其一致行动人洪梅将业已吊销但法人资格依旧存在的长春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嘉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联华信息有限公司逐步注销，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董事陈邦一、齐井春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注销长春力诺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为降低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庞景秋的近亲属庞景春、庞玉琢将其持有的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文勇、李晓银。

(3)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景秋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嘉诚股份（或嘉诚有限）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诚股份（或嘉诚有限）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的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景秋的近亲属庞景春、庞玉琢控制，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042,251.46	用于抵押借款

2、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因股权收购华易投资及其子公司华易信息，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2月17日对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17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453.25万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1,743.99万元，评估增值2,709.26万元，增值率为155.35%。

同时，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对华易投资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09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华易投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6.12 万元，华易投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1,094.96 万元，评估减值 28.84 万元，增值率为-2.6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8,763.53 万元，相应的负债为 3,962.18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801.35 万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3,310.26 万元，评估增值 1,491.09 万元，增值率为 31.0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代扣代缴股改相关个人所得税，就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东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无关。如长春嘉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履行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配利润150.00万元，2015年1月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30.00万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六）分子公司历史沿革”。

2、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委派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均需上报母公司，经适当程序批准。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财务控制：母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工作，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存货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断完善

各项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产品形成的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768.71 万元、2,423.11 万元、1,25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7%、29.04%、21.30%。虽然公司现有存货是正常经营过程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但若出现销售市场或客户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存货日常管理的同时，不断提供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能力，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按时按量完成各业务合同，降低流动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合同的增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09.11 万元、2,820.12 万元、2,097.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4%、33.79%、35.6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单位、能源企业等信用度较高的群体，但若出现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客户资金较为紧张等情况时，可能会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催收款项；同时，本公司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等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坏账政策。

（三）市场集中风险

吉林省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市场，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吉林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97.68%、95.19%、99.44%；政府机关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67.34%、62.69%、42.79%。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吉林省，导致本公司业务的区域、行业属性较为集中，对吉林省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偏好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变化，本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重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新市场。

（四）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需求不断转变的特点。因此，如果本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关键技术的研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产品被淘汰的风险，进而引起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改进与创新，

（五）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方面，软件著作权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但产品却很容易被竞争对手复制；另一方面，我国目前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尚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多种手段保护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则会加大核心技术受到侵害的风险，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认真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研发等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

（六）核心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取得国家保密局发放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吉林省国家保密局于2012年11月13日出具证明：“根据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字【2010】2号）文件规定，该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资质证书审批结果尚未公布，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未能到期更换，但仍然有效。

国家保密局2015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号）文件规定：“201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国家保密局受理原甲级资质的延续申请；各省（区、市）保密局受理乙级的延续申请。”，“对于原资质单位设立过渡期。凭各省（区、市）保密局开具的资质有效期延期证明，原资质继续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保密局发放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仍然有效。

上述资质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资质，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取得，可能影响到公司系统集成等核心业务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安排专人实时跟进相关最新政策，了解政策变化，保证及时办理相关核心业务资质文件。

（七）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等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由于行业内竞争激烈，优秀人才稀缺，所以在其他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招揽人才的情况下，会使人才所在的原企业面临相应的人才流失风险。因此，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面临吸引、保留和发展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人才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提供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使其能够充分实现自身的价值。同时，公司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人才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使个人的价值目标和公司的未来发展充分契合。

（八）营运资金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1.69、1.42、1.4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6%、65.74%、64.72%；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3,954.78 元、2,059,960.14 元、12,490,875.64 元。作为一家发展中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等传统金融机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张。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行特点的坏账政策，保证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九）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于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优惠税率。但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前无法复审通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起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

应对措施：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实时跟进复审的最新情况，及时披露有关税务政策。

（十）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嘉诚有限与关联方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交易，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28,971.87 元、3,255,621.70 元、2,599,391.85 元。虽然报告期内嘉诚有限是按照市场平均售价向长春市龙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但若未来公司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景秋与洪梅。庞景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9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0%；公司第二大股东洪梅为庞景秋的妻子，持有公司 3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0%；庞景秋与洪梅合计持股比例为 78.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十三）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的影响风险

2013 年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454,359.02 元，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013 年度摊销金额 20,409.79 元。2013 年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 433,949.23 元，扣除研发支出资本化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702,587.74 元。

2014 年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3,040,637.77 元，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014 年度摊销金额 266,220.19 元。2014 年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 2,774,417.58 元，扣除研发支出资本化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7,282,132.48 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庞景秋

签字：庞景秋

董事姓名：洪梅

签字：洪梅

董事姓名：齐井春

签字：齐井春

董事姓名：陈邦一

签字：陈邦一

董事姓名：杨慧仁

签字：杨慧仁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张广民

签字：张广民

监事姓名：刘颖

签字：刘颖

监事姓名：于鹏翔

签字：于鹏翔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齐井春

签字：齐井春

副总经理姓名：陈邦一

签字：陈邦一

副总经理姓名：杨慧仁

签字：杨慧仁

副总经理姓名：王楠

签字：王楠

财务负责人姓名：张玉英

签字：张玉英

董事会秘书姓名：张玉英

签字：张玉英

长春嘉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罗琳琳
(罗琳琳)

项目小组成员：

刘丽娜
(刘丽娜)

韩文娟
(韩文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月 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建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邢铁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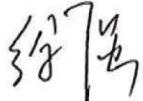
薛君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